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18

2025

公报

(总第 252 号)

第 18 号

2025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1)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2)
关于《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法制委员会(3)
关于检查《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执法检查组(7)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审计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4)
关于 2023 审计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预算工委(66)
蚌埠市公安局关于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69)
关于市公安局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监察工和司法工委(74)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78)
关于检查《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委(85)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87)
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	预算工委(93)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胡凤芝、叶斌辞职请求的决定	(94)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94)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95)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95)
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倪建胜(96)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4月28日至29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倪建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常言龙、冯中元、汪若怀出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葛锐,副市长熊言松,市政府秘书长刘宗文、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高仁宝、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瑞华,市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及部分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了《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草案)》;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关于检查《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关于2024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审计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以及市公安局关于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倪建胜指出,要着力增强立法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促进我市院前医疗急救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着力推动《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效实施,持续完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建设,加强医废管理信息化建设,以更严标准更实举措筑牢环境安全防线,保障医废处置安全高效。

倪建胜强调,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建立健全债务管理和防控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各级人大常委会要持续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推动政府科学举债和项目有效实施。要进一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不断完善深化审计成果应用机制,加强跟踪指导、督促检查,全面推动审计查出问题销号清零。

倪建胜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县区人大及人大代表,要立足人大职责定位和本职岗位,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精准发力、务求实效,奋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加快全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议 程

- 一、审议《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草案)》(二审)；
-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4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3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市公安局关于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 六、审议关于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 七、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关于《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5年4月28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许锦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5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广泛征求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过程

一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深入开展实地调研，到市县“120”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院、急救站等了解我市院前医疗急救能力及存在问题；召开市直相关部门，红十字会，急救中心、网络医院、急救站，院前医疗急救人员代表等参加的座谈会，听取院前医疗急救相关方意见建议；结合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审议意见、教科文卫委员会审查意见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顾问的意见建议，对《草案》逐条研究论证、修改后，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通过。3月11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进行审议，形成了《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主任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部门职责。《草案》第五条对部门职责作了规定。教科文卫委员会一审审查意见认为，关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职责的规定不具体，缺乏操作性，相关部门职责也不需要一一明确。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五条，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职责单独作出七项具体规定。同时在《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二款，对发展改革、教育等部门职责作列举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六条)

(二)关于信息化建设。有的市直部门和县(区)卫健委提出，院前医疗急救信息化建设十分重要，应由市级统一建设，建立上下联通、左右互通、运转高效的信息系统。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七条，对院前医疗急救公共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三)关于急救网络规划。《草案》第九条对急救网络规划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

成人员认为,编制急救网络规划的主体和程序不清晰。经研究,建议将本条修改为“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本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综合考虑城乡布局、区域人口数量、服务半径、地理环境、交通状况、医疗机构分布情况、接诊能力和传染病患者运送、隔离以及综合封闭管理等因素,编制本市医疗急救网络设置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四)关于急救中心建设。《草案》第十条对急救中心的职责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县急救中心建设应当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实现分级管理,统一调度。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作为本条第一款,分别明确市、县急救中心的职能定位和管辖范围,县急救中心服从市急救中心的业务指导和指挥调度,并对急救中心的具体职责作相应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五)关于急救医师的执业类别。《草案》第十五条对院前

医疗急救医师的执业类别作了规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认为,急救医师的执业类别应当具体明确,经过急救医学专业培训考核,才能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经研究,建议将本条第二款修改为“从事院前医疗急救的医师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医师资格”,并对具体条件作了列举。(《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六)关于急救车辆管理。《草案》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对急救车辆管理与非急救转运服务作了规定。有的网络医院和急救站提出,院前医疗急救车辆配备数量不足,与非急救转运车辆混合使用情形较多,患者及其亲属往往难以区分。经研究,建议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确定的配置数量和标准配备院前医疗急救车辆”。增加两款规定“院前医疗急救车辆和非院前医疗急救车辆分别编号管理,车辆标识应当显著区别”“市、县急救中心应当至少配备一辆急救指挥车”。同时明确非急救转运服务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七)关于化工园区救援工作。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市有两个省级化工园区,需要提高化工园区的应急救援能力。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专门对化工园区的应急救援工作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

(八)关于急救派车时间。《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对急救派车时间作了规定。法制委员会会议认为,派出急救车辆时间应当具体明确,提高出车效率。经研究,建议将该款修改为“急救站接到调度指令后,应当在三分钟内派出急救车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九)关于院前医疗急救收费。《草案》第三十一条对急救收费作了规定。有的常委

会组成人员认为,院前医疗急救是公益性事业,收费应当公开、透明、规范。经研究,建议将本条第一、三款合并为一款,对医疗急救收费项目、标准的确定和公布,以及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的公示和告知义务作了规定。对第二款患者或者其亲属、监护人应当履行的付费义务作了相应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十)关于培养院前医疗急救队伍。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要制定优惠政策,建设一支技术过硬、反应迅速的院前医疗急救队伍。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草案》第七条与第三十九条内容重复,可以合并。经研究,建议将第七条与第三十九条合并,对重复的内容予以删除,同时授权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办法,规定执业医师参与院前医疗急救工作视为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

(十一)关于院前医疗急救培训。《草案》第三十六条对急救培训作了规定。有的市人大代表和县(区)红十字会提出,院前医疗急救培训工作需要加强,尤其要重视对在校学生的培训,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和救护能力。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细化规定教育部门的急救培训义务。(《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十二)关于投诉举报处理。教科文卫委员会一审审查意见认为,院前医疗急救投诉举报应当依法依规,落到实处。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对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

(十三)关于法律责任。《草案》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对法律责任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要结合本市实际,针对违法情况多发现象,作出具体处罚规定,以增强法规的刚性。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主要规定了不服从指挥调度、拒绝接收患者、假冒“120”急救车辆的法律责任。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规定了法律责任的兜底条款。法制委员会会议认为,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单位在院前医疗急救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情况需要引起重视,要加大处理力度。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对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五条)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院前医疗急救是在患者入院前开展的医疗救助活动,与非急救转运在服务方式、服务时间和车辆标识等方面有着明显的区别,院间医疗转运、患者出院助行等非急救转运不在本条例调整范围之内。

此外,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对《草案》其他条款和内容,有的作了进一步细化、补充,有的进行了合并,有的作了顺序调整,有的作了文字修

改,有的予以删除,不再一一说明。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说明作了修改。

《草案修改稿》和修改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4月28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安排，2月至4月，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伟红带队，赴各县区就《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组听取市、县（区）政府及卫健、生态环境等部门《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汇报，召开座谈会并征求各方意见建议，以“四不两直”方式实地走访部分医疗卫生机构及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全面检查《条例》在我市贯彻实施情况，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贯彻实施《条例》的基本情况

自2022年10月《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能认真贯彻落实医疗废物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加强了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目前，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1772家，其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32家，设置了66个集中贮存点，日产医疗废物约8吨。全市医疗废物由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城公司”）统一处置。

（一）制定配套文件，助推《条例》实施。制定《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报市人大法工委审查后于2024年3月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进一步明确部门监管职责和工作流程。印发《蚌埠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确保突发应急事件情况下，及时、高效、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

（二）依法开展工作，规范医废管理。被检查的医疗机构均明确了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医疗废物处置，对每天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交接登记并归档保存，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点进行清洁消毒。依托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医疗废物暂时集中贮存点，配备专用贮存间，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定期将医废送至集中贮存点。

（三）强化督促检查，加强医废处置。市生态环境局将康城公司纳入市重点监管单位，依托“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医疗废物数字化管理。康城公司配备医疗废物转运车辆7辆，规划8条收运路线，焚烧炉具备每天50吨（40吨危废+10吨医废）处理能力，2022年—2024年分别处理医废4547.72吨、2747.99吨、2925.38吨，安全

处置率 100%。

(四)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规行为。市卫健委针对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专用包装容器的规范使用、院内转运、暂存设施设备及交接处置等重点环节开展监督检查。2022 年至 2024 年,监督检查医疗机构 3200 余家次,对存在违法违规的 185 家医疗机构予以行政处罚。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条例》实施以来,我市医疗废物管理水平有了一定提升,但总体上看,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各环节还不够规范,工作精细化还不够,与《条例》的全面落实仍有不少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对《条例》实施重视不够,工作统筹不力。一是市级工作协调机制有待健全。《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领导,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检查发现,《实施办法》中并未明确市政府领导职责及医疗废物管理牵头部门,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机制尚未完全建立,信息共享不够及时全面。如医疗废物转运依托生态环境部门的“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施监管,卫健部门对各医疗卫生机构日常实际转运情况不了解,难以与生态环境部门形成监管合力。二是县(区)政府职能未充分发挥。《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市、县(区)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部门每年会商会议不少于 2 次”。检查发现,县(区)政府未组织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对医疗废物暂时集中贮存点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推进不力。三是部门监管力度不够。市生态环境局对医废处置单位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不够,对康城公司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没有查处和惩罚记录。市卫健委对医疗卫生机构医废收集和暂存指导、检查力度不够,监督问题整改不力、监管留有死角。市农业农村局未对动物诊疗机构诊疗废弃物处理出台具体措施,监管力度不大,存在安全隐患。四是普法宣传不够。检查发现,对抽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康城公司现场询问时,工作人员普遍对《条例》内容不清楚,相关部门存在对《条例》宣传贯彻不到位的问题。

(二)医疗废物收集、暂存急需规范。一是暂存点设置和管理不规范。《条例》第八条、第九条分别对医疗卫生机构专用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医疗废物暂时集中贮存点的基本条件和组织建设进行了规定。检查发现,部分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设置和管理不合理、不规范,警示标识不明显,未完全落实“六防”要求。县(区)选定的 66 个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医疗废物暂时集中贮存点,未做到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暂存点无建设标准,面积狭小、设施设备简陋,未能做到远离医疗区及人员活动区,有的未完全封闭,存在渗漏、扬撒的风险;少数乡镇卫生院由保洁人

员代为处理医疗废物,有的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存在随意将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堆放的行为。二是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诊所医疗废物送交难落实。暂时集中贮存点所在医疗卫生机构与片区内村室、服务站和诊所之间交接医疗废物相关流程和管理制度不明晰,交接台账混乱、监管职责不明,“最后一公里”仍未完全打通;有些基层医疗卫生村室、站所未配置专用贮存柜(箱),有的甚至缺少专用包装袋,医疗废物由医生自行送达,存在抛撒行为无法监管的隐患。

(三)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转运不够及时、规范。《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二日收集一次医疗废物,并根据医疗废物产生情况适当提高收集频次”。检查发现,部分集中暂存点电子转移联单显示,康城公司转运管理较为随意,间隔1至4天不等,未能完全做到每二日收集一次。《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当对医疗废物的包装和标识进行检查,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检查发现,康城公司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不严格,相关人员操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不熟练,台账记录不规范,无法实现医疗废物的可追溯和规范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效能,推进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视频监控”。检查发现,康城公司配备的7辆医疗废物转运车辆货物进出口位置均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收集、运输医废过程存在监管盲区。

(四)医疗废物处置单位选择不合规,收费不合理。一是选择方式不合规。《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检查发现,《条例》颁布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并未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医废处置单位,各医疗卫生机构仍按2018年8月协议由康城公司处置医疗废物。二是收费标准执行不合理。现有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收费标准按蚌发改审批〔2021〕356号规定:有固定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按实际占用床位数收取2.5元/每床日(调价前为2元/每床日),没有固定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以定额或实际产生量收取。检查发现,抽查的乡镇卫生院与康城公司签订的合同均是以编制床位为准,村卫生室均按1200元/年定额收取;乡镇卫生院实际开放床位低于编制数、日均在院患者数远低于床位,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反映收费不合理,负担较重。同时发现,个别抽查的乡镇卫生院与康城公司处置协议中存在增加运输费用等收费项目的问题。

三、意见和建议

(一)高度重视,依法推动各方职责落实到位。一是强化工作统筹。市政府要明确牵头部门,建立各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机制,定期会商推动《条例》贯彻实施。市、县

(区)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部门要落实每年会商会议不少于2次的要求,共同研究解决医疗废物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二是压实部门责任。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要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废处置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处罚到位。市农业农村局要按照《条例》规定,抓紧出台动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处理诊疗废弃物办法并督促实施,杜绝将诊疗废弃物等同于生活垃圾处理的现象。三是落实管理责任制。市、县区卫健委要督促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结合实际制定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市生态环境局要监督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至少每二日收集一次医疗废物,对大型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医疗废物产生情况适当提高收集频次;要督促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指导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负责人熟练操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规范台账记录。四是健全应急预案。市、县区卫健委要督促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五是强化普法宣传。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召开《条例》宣传贯彻培训会、印制条例宣传手册、组织医疗废物管理处置人员集中轮训,提升《条例》的知晓率,确保普法宣传落到实处。

(二)强化检查,推动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规范化。一是优化设置医废暂时集中贮存点。市卫健委要参照省卫健委2025年1月24日发布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范(DB34/T 5124-2025)》,进一步明确细化我市医疗废物暂时集中贮存点设置标准。市、县(区)政府要按照《条例》要求,逐个梳理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66个暂时集中贮存点,对不符合要求的抓紧整改或重新选点。二是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市、县(区)卫健委要督促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条例》有关规定,优化完善专用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或贮存柜(箱)等。对于没有建立专用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或贮存柜(箱)的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帮助其配备贮存柜(箱)和专用包装袋。同时要强化处理医废的人员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保证按要求在岗尽责,杜绝随意处置医废的问题。要督促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包装和标识,分类收集、贮存。三是规范医疗废物转运。市、县(区)卫健委及生态环境局要重视村卫生室、个体诊所将医疗废物自行转运至上级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暂存点的过程,根据最新医疗废物管理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村卫生室、个体诊所医疗废物运送实施意见,明确监督管理责任,妥善解决好“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要监督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尽快对运输车辆货物进出口位置安装视频监控,为运输人员配备记录仪,全程记录医疗废物转运行为,消除监管盲区。

(三)依法确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严格规范收费行为。一是履行法定职责。市

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条例》规定,依法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二是严格规范处置单位收费行为。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卫健委、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要开展一次收费协议全面检查,统一合同文本,重新核定收费标准,督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按照文件规定向医疗卫生机构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坚决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减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担。

《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执法检查 发现问题清单

类别	问 题	责任部门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1. 蚌埠市第五人民医院暂存点标识不明显,暂存点设施简陋,未落实“六防”要求。	市、县(区)卫健委和生态环境局
	2. 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暂存点规章制度存在套用模板情况,未明确医疗废物管理具体责任人。	
	3. 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暂存点设置在地下停车场,不符合设置条件,未能远离人员活动密集区,有雨水倒灌等风险。	
	4. 怀远县人民医院暂存点设置不合理,与生活垃圾存放场所相邻,房间内设有冲水设施,但无专用排水通道,无防渗漏措施,有交叉污染风险。	
	5. 固镇县东方医院(民营)暂存点设置不合理,未能远离人员活动区,且消杀工作不到位。	
	6. 固镇县人民医院暂存点设施简陋,不符合“六防”要求,处置流程等制度未公示,院内医疗废物转运管理混乱。	
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小蚌埠镇中心卫生院暂存点设施简陋,未落实“六防”要求。	县(区)人民政府及卫健委和生态环境局
	8. 新马桥镇中心卫生院暂存点设施简陋,未落实“六防”要求。	
	9. 淮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暂存点设在路边停车场内,为简易板房,未落实“六防”要求。	
	10. 胜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暂存点为楼梯间,未能远离人员活动区,未落实“六防”要求。	
	11. 秦集镇卫生院暂存点设在院内楼梯间,未能远离人员活动区,且未能完全封闭,未落实“六防”要求。	
	12. 湖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暂存点靠近居民住宅区。	县、区人民政府
	13. 大新镇中心卫生院医疗废物未放在贮存库房,与生活垃圾一起放在垃圾箱。	
村卫生室	14. 村卫生室、诊所未配置专用贮存柜(箱),有的甚至缺少专用包装袋,医疗废物大多数由医生自行送达,存在抛洒行为无法监管的隐患。	县、区人民政府

类别	问 题	责任部门
处 置 单 位(康城公司)	15. 处置单位选择方式不合规。医废处置单位选择并未按照《条例》要求,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各医疗卫生机构仍按 2018 年 8 月协议由康城公司处置医疗废物。	市人民政府
	16. 收费执行不规范。签订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仍以医疗机构编制床位为标准,不符合蚌发改审批[2021]356 号规定的有固定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按实际占用床位数收取规定。与五河县的部分乡镇卫生院签订的处置协议中存在增加运输费用等项目的问题。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发改委
	17. 转运不及时。部分集中暂存点电子转移联单显示,康城公司转运管理较为随意,间隔 1 至 4 天不等,未能完全做到每二日收集一次。	市、县(区)生态环境局
	18.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不严格,相关人员操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不熟练,台账记录不规范,无法实现医疗废物的可溯性和规范管理。	市、县(区)生态环境局

蚌埠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审计年度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委、市人大关于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相关要求，现将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整改工作总体部署推进情况

市政府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市人大审议意见，高质量做好审计整改各项工作，确保整改有成效、见长效。2023 审计年度审计查出 91 个方面主要问题，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 75 个，需持续整改问题 16 个；84 件移送处理事项，相关部门已办理完成 66 件，18 件还在持续调查处理中。整改问题资金 13.6 亿元，占查出问题金额的 94.77%，其中规范管理金额 6.8 亿元，促进拨付、使用资金 4.73 亿元，收回资金 1.5 亿元，支付拖欠企业账款 3988.62 万元、退还保证金 1653.21 万元。各单位采纳审计建议建立健全制度 114 项，追责问责 134 人。

（一）坚持健全机制与压实责任并重。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市委审计委员会总揽审计整改工作，专题听取审计整改工作情况报告，高站位部署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健全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监督机制，首次针对审计查出的国有资产、农民工工资、水土保持补偿费管理等方面多发普发问题下发监督意见书，有力推动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定期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调研和跟踪监督，提出工作要求和意见，推动整改落实。市政府认真落实市委部署和市人大审议意见，主要负责同志多次主持召开政府常务会、市长办公会专题研究部署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工作，2024 年对审计整改作出重要批示 43 次，成立审计整改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跟踪督导、定期调度推进分管领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坚决夯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审计机关督促检查责任。

（二）坚持问题整改与问责处理结合。在全省率先自主开发审计整改信息系统，对审计整改工作进行全流程信息化管控，有效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规范化、智能化水平。牢牢

把握“见人见事见物、见文件见制度见成效”的整改标准,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分类管理、对账销号、协同联动等工作运行机制,综合运用专项审计、现场督察、发函督办、整改约谈、“回头看”等方式跟踪督促整改,严把销号关,做到责任不落实的不放过、问题不解决的不放过、整改不到位的不放过、长效机制不健全的不放过。扩大审计与各类监督协作范围,在深度融合纪审、巡审、检审、组审、督审贯通协作的“五审联动”监督体系的基础上,又建立财审、数审、统审等协作机制,增强审计整改“聚合力”。拓宽纪审、组审、财审联动模式,审计机关与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共享审计整改台账,向财政部门推送财政财会领域问题清单,各单位结合职责权限将审计整改情况融入日常监管,对责任人员严格问责追究,对审计整改不力单位及主管部门进行约谈和考核扣分,倒逼整改落实。

(三)坚持揭示问题与防范风险兼顾。创新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思路,揭示问题的同时,着力推进事前预防。审计机关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多维度梳理经济活动中多发、易发、潜在风险点,编制各领域风险预警提示单,与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在以前年度已印发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保责任、投资领域管理预警提示单的基础上,2024年以来已将风险防范提示单拓展至财会和国有企业经营管理领域,不断健全完善审计监督风险预警提示体系,5个领域的预警提示单涵盖208种问题类型、1066种问题表现形式,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防范内容,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措施,全方位地为全市领导干部依法规范履职、各领域规范管理提供依据和参考,助力防止屡审屡犯,打好“预防针”,敲响“警示钟”。

(四)坚持整改成果与治理效能互促。坚持标本兼治提升治理效能,切实将审计结果及整改作为改进政府工作、提升治理效能、防范风险隐患、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通过审计整改促进出台政府性资金存放、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公物仓管理、评审专家劳务费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管理等制度建设,完善市级层面体制机制,提升治理效能;通过审计整改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堵塞管理漏洞,推动标本兼治。充分运用人大监督的成果,重点研究、重点办理、重点解决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意见书交办的问题,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集中整治,12家单位对24名相关责任人问责处理,追讨农民工工资295.8万元,追缴87个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835.9万元,推动解决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促进各领域综合治理和改革进程。

二、已完成整改问题情况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审计

审计查出的7个主要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市财政局盘活、收回资金3457.55万元,促进拨付、使用资金5504.45万元,完善制度4项。

1. 市本级部分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绩效不高问题。市财政局已将 7 个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资金 2631 万元收回统筹使用,并印发《关于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做好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强化预算控制和绩效结果运用;4 个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已累计支出 4567.40 万元,支出率 88.9%。

2. 账户监管不到位,导致资金长期闲置问题。市商务外事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已将消费券清算退回资金、闲置账户余额 493.18 万元上缴财政;市五院已将闲置资金 92.05 万元用于购置血透机、康复设备等。

3. 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问题。蚌埠商贸学校、市教育局已将房租收入 333.37 万元上缴财政。

4. 科技创新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淮上区、高新区、经开区已将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700 万元拨付至 4 家企业;高新区、禹会区、淮上区、龙子湖区、蚌山区已将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145 万元拨付至 15 家企业;市科技局对相关企业的申报科技创新政策事项重新审核,督促兑付补助资金企业按规定补齐资料;市财政局与市科技局联合修订产业扶持政策清单,调整政策内容和资金使用要求,提高相关支持政策和奖补资金绩效。

5. 政府采购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市文旅体局已完成所采购体育器材的安装及验收,并健全完善财务、采购管理制度,追责问责 1 人。

(二)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审计查出的 6 个主要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促进拨付使用资金 605.89 万元,支付拖欠账款 50.24 万元,清退保证金 18.33 万元,完善制度 1 项。

1. 部分政府投资项目推进缓慢问题。市平山公墓墓区提升改造(一期)项目、G345 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均已竣工验收,并在工程价款结算时核减延期竣工滞纳金 26.12 万元。

2. 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使用问题。市交投集团、市商务外事局已将油补资金、商贸奖补资金 605.89 万元拨付相关单位。

3. 质保金管理不规范问题。市商务外事局、市平山公墓管理所、市交通执法支队已将无依据收取、超比例预留的质保金 18.33 万元退还企业。

4. 未制定蚌埠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办法问题。市民政局印发《关于开展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床位统筹机制,对接收责任、服务对象分类和入住顺序等做出规定。

5. 未及时支付工程款问题。市公路中心已支付拖欠工程款 50.24 万元。

6. 部分消费券拉动消费效果不佳问题。市商务外事局已重新设置消费券种类,取消不合理核销限制条件,整合线上线下宣传渠道,2024 年组织开展促消费活动 6 批次,其中,汽车、百货、龙虾等消费券核销率均在 50% 以上。

(三) 县级财政收支审计

审计查出的 5 个主要问题,已完成整改 3 个,2 个问题正在持续整改。共收回财政资金 4490.79 万元,清理清退涉企保证金 190.35 万元,追责问责 4 人。

1. 存量借款处理不及时问题。固镇县经开区管委会已将出借 3 家民营企业资金 4167.81 万元全部收回,追责问责 3 人。

2. 污水处理费上缴不及时问题。固镇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已将代收的污水处理费 140.16 万元上缴财政。

3. 未及时退还项目保证金问题。固镇县人社局已退还 5 家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49.19 万元,剩余 1 家企业无法联系已建账备查;固镇经开区管委会、固镇县市监局、固镇县宏远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已退还 3 家企业履约保证金 39.54 万元。

(四) 政府债务审计

审计查出的 4 个主要问题,已完成整改 3 个,1 个问题正在持续整改。共促进拨付、使用资金 3.94 亿元,收回财政资金 1000 万元,完善制度 3 项。

1. 个别专项债项目论证不充分导致项目终止问题。安徽科技学院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终止,专项债资金 1000 万元已收回。

2. 市中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设滞后问题。市中医院改扩建项目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方,主体工程已施工。

3. 平台公司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不足问题。蚌山区与宁波鄞州区签署《鄞蚌共建产业园合作运营协议》,持续增强区属企业盈利能力,市中欣国控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 2024 年共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收益 4169 万元,建立完善国有资产管理、转让出租等管理制度 2 项,提高资产经营收益。固镇县全面核实平台公司资产负债情况,通过加大市场化业务拓展力度等方式提高企业自身盈利能力,降低债务负担,2024 年县财政已置换债务 6.74 亿元,2022 年至 2024 年 4 家县属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08 亿元。

(五) 国有资产管理审计

结合预算执行审计、财政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对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查出的 14 个主要问题,已完成整改 9 个,5 个问题正在持续整改。共规范管理金额 3.30 亿元,收回资金 935.88 万元,完善制度 21 项,追责问责 10 人。

1. 企业国有资产审计。审计查出的 8 个主要问题,已完成整改 5 个,3 个问题正在持

续整改。共规范管理金额 1 亿元,收回资金 392.54 万元,完善制度 12 项,追责问责 4 人。

对外融资担保管理不规范问题。市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区属企业已解除对 2 家企业的贷款担保 1630 万元,补办 3 家企业反担保机械设备和应收账款的权利登记,健全完善担保管理、担保业务指导等 7 项制度,规范担保业务管理,防范资金流失风险。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已追缴 2 家公司房租收入 31.32 万元,追责问责 1 人;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等 2 家区属企业已根据评估报告将 11 处经营性房产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

股权投资未经尽职调查问题。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设立投资部,配置 4 名专业投资人才,健全完善区属企业对外投资、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等 3 项管理制度,追责问责 1 人。

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不规范问题。市中盛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按规定将拟评估和公开拍租资产报区政府、区国资办批准。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审计查出的 3 个主要问题,已完成整改 2 个,1 个问题正在持续整改。共规范管理金额 2.30 亿元,收回财政资金 2.04 万元,完善制度 9 项,追责问责 6 人。

部分固定资产闲置问题。市医保中心、市四院已将闲置设备通过调拨等方式分配使用,修订完善 3 项制度,追责问责 3 人。

固定资产账务管理不规范问题。市社科联等 18 家单位和固镇县、刘集镇、沫河口镇已完成 1.07 亿元报废转移资产核销手续,账外资产 7769.28 万元已登记入账,已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中完善价值 3647.92 万元资产信息;市文明办、市信访局等单位修订完善固定资产相关制度 6 项,追责问责 3 人。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审计查出的 3 个主要问题,已完成整改 2 个,1 个问题正在持续整改。

对私自占用基本农田清查清理不及时、不到位问题。固镇县已就地恢复基本农田 643.61 亩,完成异地补划基本农田 1093.09 亩。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监管不到位问题。对全市畜禽养殖场粪污进行全面整治,35 家养殖场粪污乱堆乱放问题全部清理完毕,三县 9 家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均已达到设计处理能力。

(六) 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3 个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查出的 12 个主要问题,已完成整改 11 个,1 个问题正在持续整改。共促进拨付、使用资金 1444.75 万元,退还保证金 871 万元,完善制度 3 项,追责问责 1 人。

1. 2021 至 2023 年市级制造强市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查出的 4 个主要问题,已完成整改 3 个,1 个问题正在持续整改,促进拨付、使用资金 1394.75 万元。

县区未及时将市级专项资金拨付到位问题。固镇县、禹会区、高新区已将稳产留工等市级专项资金 1394.75 万元拨付至企业,鉴于 1 家企业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禹会区已收回 5 万元奖补资金并上缴市财政。

部分区未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问题。龙子湖区、淮上区、高新区、经开区工信部门已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出具自评报告。

政策制定不严谨,影响落实效果问题。市工信局已会同市财政局修订完善 2024 年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确保与上级规定有效衔接,提升政策落实效果。

2. 蚌埠市本级就业促进和放心家政暖民心行动实施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查出的 4 个主要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三公里”就业圈运营服务采购方式不合规问题。市人社局已解除“三公里”就业圈运营合同,经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共同审核后据实支付运营服务费 93.33 万元。

“放心家政”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问题。市商务外事局、市人社局已制定完善《蚌埠市放心家政行动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等 2 项管理制度,加强家政服务行业规范管理。

“三公里”就业圈运营服务费支付不规范问题。市人社局已完成对“三公里”就业圈运营单位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审核与验收,并收回多支付运营费 18.45 万元。

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缓慢问题。市商务外事局已将 50 万元放心家政暖民心行动市级财政资金,用于放心家政进社区、支持社区驿站等活动。

3. 怀远县乡村建设行动资金和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查出的 4 个主要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共退还保证金 871 万元,规范管理金额 259 万元,完善制度 1 项,追责问责 1 人。

已建成幸福院闲置问题。龙亢镇西园村幸福院已用作老年活动中心,为老年人提供助餐等服务。

部分公墓选址不科学,使用率不高问题。怀远县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实施意见》,做好公墓管理和维护,加强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公墓使用率已逐步提高。

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怀远县已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配合机制和保证金定期清查机制,4个乡村建设项目已完工,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部分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设置不规范问题。怀远县已将银行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纳入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追责问责1人。

(七)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查出的31个主要问题,25个问题已完成整改,6个问题正在持续整改。促进收回资金4555.62万元,支付拖欠企业账款2940.69万元,完善制度61项,追责问责15人。

1. 重大政策落实和职责履行方面问题。固镇县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清理、退还14家企业货款、拆迁费等1615.32万元;市公交集团、汽运集团已退还应减未减房租收入23.14万元;市农技中心、蚌埠二中已支付检测服务费、管理费55.39万元;市农业农村局已聘请法律顾问强化文书合法性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市农业农村局、蚌埠二中强化对公平竞争审查、招标采购等制度文件培训学习;市公交集团等单位已为3人补缴公积金0.57万元,按规定为2人变更贷款主贷人;三县供销社已不再收取“新网工程”项目资金收益,追责问责2人;市医保中心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蚌埠市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审批工作职责的通知》,追回医保基金损失及违约金243.40万元;固镇县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施工方已对有质量问题的绿化树木进行更换,并核减工程款30.22万元;固镇县刘集镇政府已收回2家企业借款7.98万元,2笔出借资金已按规定进行清理处理;固镇县刘集镇已清理被污染水体,组织人员定期巡查,并建立巡查台账。

2. 重大经济事项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方面问题。固镇县政府已对2家未按期归还借款企业提起诉讼,因无财产可执行,法院出具终本裁定书,固镇县工信局对固镇县中小企业续贷过桥资金管理小组办公室进行通报批评、追责问责2人;固镇县住建局已将被挪用商品房预售资金100万元收回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对企业违规行为进行通报,追责问责4人,健全完善预售资金监管制度2项,并建立预售资金异常预警机制;市医保中心已退还中国人寿蚌埠分公司履约保证金100万元;市公积金中心已追回多支付固镇、五河管理部业务服务大厅装修项目工程款20.50万元;市卫健委、市信访局等12家单位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分别研究制定、修改完善重大经济事项议事规则和内控制度53项,追责问责5人;淮上区、龙子湖区、固镇县已将转移支付资金1565.05万元全额拨付使用,市农业农村局、淮上区制定完善奖补资金管理使用制度2项。

3. 建设项目管理方面问题。固镇县刘集镇、淮上区沫河口镇通过召开党委扩大会议

通报存在问题,重申工程项目招标采购事项均需履行集体决策程序,追责问责4人;沫河口镇四铺村、横岭村不达标树木均已重新栽植完毕。

4. 财政财务管理方面问题。固镇县城投公司已将代收县直部门房屋租金和棚户区改造安置房补差款等4174.51万元上缴县财政;市交通执法支队已收回多支付车辆维修保养费0.24万元;市中医院、蚌埠二中已健全完善车辆管理制度2项,规范公车管理使用;市四院已与企业签订车辆定点维保服务合同,并指定专人负责车辆维修管理;固镇县刘集镇已对往来资金26.18万元进行清理处理;淮上区沫河口镇已盘活使用存量资金35.70万元;固镇县刘集镇已收回国有资产出租收入14.20万元,并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八) 城市绿化工程领域审计

审计查出的6个主要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共收回资金107.60万元,规范管理金额4199.06万元,完善制度10项,追责问责13人。

1. 多计项目工程价款问题。经开区、蚌投集团、市重点工程中心、市园林处对相关5个项目进行全面复核,已从项目中扣回多计的工程价款107.60万元。

2. 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问题。市水利局、经开区分别修订了绿化工程管理等3项制度,追责问责1人。

3. 施工单位涉嫌违规转包、分包工程问题。市园林处已对施工单位罚款37万元,市重点中心在系统内通报审计发现问题,追责问责2人。

4. 施工单位未按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问题。市重点中心等单位已督促施工单位完成对不合格苗木补植、更换;市重点中心、经开区在系统内通报审计发现的问题,经开区、高新区制定完善绿化工程管理制度2项,追责问责12人。

5. 违规退还投标保证金问题。市重点中心印发《关于加强市重点工程中心建设工程前期工作管理的通知》,追责问责2人。

6. 工程养护管理不到位问题。高新区、市重点中心等单位已对绿化项目进行除草、更换、补植等养护,高新区、市城管局等3家单位健全完善城市绿化管理养护等制度4项,高新区在系统内通报审计发现问题,并追责问责2人。

(九) 医药领域审计

2023年下半年以来,根据医药领域集中整治工作要求,市审计局对市医保局、市医保中心、市三院、市四院、市五院、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等单位实施审计,审计查出的6个主要问题,已完成整改5个,1个问题正在持续整改。共收回资金520.82万元,支付拖欠账款997.68万元,退还保证金469.53万元,规范管理金额1108.65万元,完善制度11

项,4个科室被扣除1个月绩效奖,追责问责18人。

1. 采购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市三院、市四院、市中医院通过成立招标管理委员会、完善招标管理办法等方式,规范采购行为,追责问责3人。

2. 违规收取医疗费用问题。市三院等4家医院共清退、上缴违规收取医疗费用51万元;市三院、市妇幼保健院已取消组套收费项目;市三院修订完善内控制度4项,强化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市四院扣除4个相关科室1个月绩效奖;市三院对10名相关医务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3. 项目质保金管理不规范问题。市四院、市五院等3家单位清退保证金182.60万元,市三院修订完善招标采购办法等制度4项。

4. 未按合同约定收取托管费、合作费问题。市四院已足额收取医务室托管费、体检合作费83.21万元。

5. 医保基金兑付不规范问题。市医保局通过专项整治、交叉互查、智能监管等方式追回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及违约金401.64万元,与市数据资源局建立常态化信息反馈机制,对本级执法人员进行集体谈话,追责问责5人。

三、持续整改问题及原因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意见提出的分类整改相关要求,蚌埠市制定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分类及整改结果认定办法,明确对存在时间长、历史原因复杂、涉及面广等整改难度大的问题可持续整改,持续整改类问题整改时限3年,截至目前,还有16个持续整改类问题尚在整改中,具体情况如下:

少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问题。固镇县已征收12家次企业城镇垃圾处理费182.82万元,剩余11家次企业已通过申请县政府安置房票欠款代扣等方式追缴。向失信被执行人发放财政补贴资金问题。固镇县农业农村局已向企业送达追回奖补资金决定,责令退回资金,并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部分专项债使用绩效不高问题。3个专项债项目已基本完工,2个专项债项目正在序时推进,累计已使用专项债资金3.95亿元,资金使用率从10.11%提高至53%。对外出借资金无法按期收回问题。蚌埠市卓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回借款本金392.54万元,剩余借款本金3390.34万元已通过诉讼、申报债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方式加快追偿。对外股权投资潜存损失问题。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已通过法律程序正在追偿1笔投资款,剩余2笔投资款正在核实,追责问责1人。经营性资产未确权问题。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3处建设用地已申请转为出让用地,目前正在办理办证过户手续,追责问责1人。房产长期未办理确权登记问题。因开发商未办产权证,市福彩中心已向法院提起诉

讼,目前法院已判决开发商支付违约金 75.50 万元。应收未收水土保持补偿费问题。固镇县水利局已征收 54 个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500.27 万元,剩余 6 个项目因企业经营困难资金紧张等原因,已通过分期缴纳等方式进行追缴。多发放项目奖补资金问题。蚌山区财政已收回 3 家企业奖补资金 0.97 万元,剩余 1 家企业已退回 30 万元,余款 49.60 万元因企业账户被冻结暂无法收回。部分项目未征收人防易地建设费问题。5 个项目均提出补建人防工程,其中 2 个项目已补建人防工程面积 2867.6 平方米,剩余 3 个项目实施单位均已承诺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补建。部分“稳金融”政策落实效果不佳问题。截至 2025 年 1 月,固镇县大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保余额 9.62 亿元,担保放大倍数 5.8 倍,已完成整改;固镇县中小企业续贷过桥资金协调管理小组办公室已为 7 家公司使用续贷过桥资金 3750 万元,逐步提高续贷过桥资金周转率。国有企业部分存量土地长期未利用问题。固镇县国有企业已对外出租商服和住宅用地 2 块,剩余 5 块商服和住宅用地涉及融资抵押,尚在抵押期。“僵尸企业”用地未及时清理处置问题。12 家企业 25 宗面积 75.39 万平方米的土地已通过恢复生产、出让、出租、收储等方式清理处置,剩余 3 家公司因涉诉尚未进行清理处置。往来资金清理不及时问题。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4 家单位已完成往来资金清理处理,剩余 4 家单位因年代久远正在进行核实处理。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问题。蚌埠二中已全部收回超市、食堂设备折旧费及管理费 74.31 万元;市公共资源局正通过司法程序持续跟踪追缴罚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问题。市四院、市五院已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和保证金 1001.14 万元,完成整改;市中医院已支付项目款和保证金 283.47 万元,剩余款项因存在纠纷等原因将按还款计划支付,追责问责 1 人。

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实事求是分析需持续整改问题主要原因:一是问题存续时间长成因复杂。如往来资金清理不及时问题,市教育局、市二中等单位因往来款涉及时间久远或涉及人员沟通联系困难,清理处理需较长时间。二是受条件制约整改需要时间。如少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问题,因部分企业流动资金紧张或账户被法院冻结,资金无法流动,难以及时征缴;应收未收水土保持补偿费问题,因部分企业已注销、停产停业或者经营困难,已向固镇县水利局申请分期缴纳;部分“稳金融”政策落实效果不佳问题,因部分商业银行推出无本续贷政策,导致需要使用续贷过桥资金的企业减少。三是需多方配合共同推进解决。如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经营性房产未确权。因产权登记要件不齐,需多个部门按程序补齐相关资料;国有企业部分存量土地长期未利用问题,因土地涉及融资抵押,需要与银行沟通,通过解除或置换抵押等方式盘活闲置土地。

对尚在整改中的问题,相关单位已作出具体工作安排。针对向失信被执行人发放财

政补贴资金、对外出借资金无法按期收回、多发放项目奖补资金、“僵尸企业”用地未及时清理处置、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等 5 个问题,相关单位将持续跟进司法机关办理结果,待司法机关出具认定结果后,将及时收回资金、清理处置资产;针对部分“稳金融”政策落实效果不佳、往来资金清理不及时、应收未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房产长期未办理确权登记、对外股权投资潜存损失、部分专项债使用绩效不高、部分项目未征收人防异地建设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等 8 个问题,相关单位正在按整改要求序时推进;针对少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经营性资产未确权、国有企业部分存量土地长期未利用等 3 个问题,整改责任单位正在与相关部门积极对接沟通,共同推进整改落实。

四、审计移送事项办理及问责情况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市审计局共移送市县纪委监委、主管部门处理事项 84 件,主要涉及工程领域围标串标、违规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自然资源资产闲置等问题。各有关部门对移送事项积极组织查处,加快追回损失、盘活资产,将加强管理与追责问责紧密结合,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处分。截至目前已办结移送事项 66 件,正在办理 18 件。已追责问责 66 人,其中 1 人开除公职、9 人给予党内警告,追回医保基金 411.89 万元,完成基本农田恢复 1736.69 亩,追回土地出让金及违规金 3960.94 万元,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366.8 万元,推动 102.9 亩土地开工建设。

五、下一步工作举措

市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和审计工作长效机制文件要求,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指导,把抓好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推动审计整改工作权威进一步树立、效率进一步提升、成效进一步彰显。一是坚持“一事一策”,实化整改举措。针对整改难度大、情况复杂的问题,政府专题研究,建立牵头沟通协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找准问题症结,研究具体举措,精准施策,推动有序化解处置,确保审计整改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反馈。二是坚持叠加赋能,强化贯通协同。持续构建优势互补、监督有力的多审联动工作格局,有效整合监督资源,优化贯通协同路径,在推进问题整改和深化审计成果运用上相向而行、同向发力。三是坚持压实责任,用好考核利器。继续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对审计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作为市委、市政府督查考核的重点对象,强化审计整改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附件:1. 2023 审计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表

2. 2023 审计年度审计移送事项已办结情况表

2024 年 4 月 17 日

2023 审计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表

审计项目	问题类型	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2023 审计年度审计查出问题 91 个。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 75 个,需持续整改 16 个。					
(一)已完成整改 75 个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和财政审计情况	(一) 部分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绩效不高	1	截至 2023 年底,我市 11 个预算项目执行率较低,金额 8268.61 万元,执行进度 17.09%。其中:市本级预算项目 7 个,金额 3131.88 万元,执行 500.88 万元,执行进度 15.99%;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4 个,金额 5136.73 万元,执行 912.4 万元,执行进度 17.76%。	市财政局及相关单位	1. 市财政局已将 7 个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资金 2631 万元收回统筹使用; 2. 4 个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已支出 4567.4 万元,支出率 88.9%; 3. 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做好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强化预算执行控制和绩效结果运用。
	(二) 账户监管不到位,导致资金长期闲置	2	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市财政代管资金户中市商务外事局 2023 年消费券资金清算退回 333.33 万元、市五院 2022 年设备购置结余款 92.05 万元未及时盘活使用;市民政局基建账户、市发改委世行贷款户、日行贷款户核算项目均已完成,2020 年至今无相关项目支出,账户结余资金 159.73 万元长期闲置。	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外事局、市五院	1. 2024 年 4 月,市商务外事局已将清算的消费券资金 333.33 万元上缴财政; 2. 2024 年 9 月,市五院已将闲置的设备购置结余款 92.05 万元用于购置血透机、康复设备及相关辅助器; 3. 2024 年 10 月,市民政局已将基建账户结余资金 35.94 万元上缴财政; 4. 2024 年 10 月市发改委已将日行贷款户、世行贷款户结余资金 123.91 万元上缴财政,并销户。
	(三) 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	3	2021 年至 2024 年 4 月,市教育局、蚌埠职教园协调管理办公室收取职教园区房屋租金 333.37 万元分别缴入市教育局、蚌埠商贸学校财政代管资金户。截至 2024 年 5 月底,上述房屋租金仍滞留在财政代管资金户。	市教育局、蚌埠职教园	2024 年 7 月,市教育局、蚌埠商贸学校已将滞留在财政代管资金户的房租收入 333.37 万元上缴财政。

审计项目	问题类型	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情况	(四) 科技创新若干政策落实不到位	4	1. 区级配套资金到位不及时。淮上区、高新区和经开区在省市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资金已到位的情况下,未能按要求在30日内安排区级配套资金700万元;截至2024年4月底,高新区、禹会区、淮上区、龙子湖区、蚌山区未按要求配套2023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合计145万元。	淮上区、禹会区、龙子湖区、蚌山区、高新区、经开区	1. 2024年7月淮上区、高新区、经开区已将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区级配套资金700万元拨付至4家企业,各区已落实责任,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 2. 2024年7月高新区、禹会区、淮上区、龙子湖区、蚌山区已将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区级配套资金145万元拨付至15家企业。
		5	2. 部分科技创新专用券兑付审核把关不严。2023年,安徽超锂低矮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市万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在申请兑付科技创新专用券时,未按照要求提供高新技术企业代理服务合同、审计报告合同、发票和支付凭证,科技部门仍向其兑付补助资金。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督促蚌埠市金盾电子有限公司、安徽森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已补齐发票等材料,自2024年起,市科技局在相关资金拨付审核时对于规定中要求的所有材料均加强审核,对于材料不完善的资金申请均不予拨付。
		6	3. 科技创新通用券兑现率较低,作用发挥不明显。2021年至2023年市科技局共向241家次企业发放科技创新通用券,面值3710万元,实际仅向59家次企业兑现通用券补贴487.56万元,通用券兑现成功率为13.14%。	市科技局	2025年2月,市财政局与市科技局联合发布《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补充完善相关内容,加大政策资金整合力度,并根据政策做好2024年科技创新通用券兑现工作,提高相关支持政策和奖补资金绩效。
	(五) 政府采购项目不规范	7	2023年,市文旅体局根据局长办公会决定,利用采购项目剩余预算资金32万元向中标方追加采购体育器材,追加金额占中标金额218万元的14.68%。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采购合同追加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百分之十的规定。同时,市文旅体局在体育器材未完全验收的情况下,违反采购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全部货款250万元。	市文旅体局	1. 2024年7月,市文旅体局已完成所采购体育器材的安装及验收工作;2. 市文旅体局从合同编制签订、入库监管到履约评价、结果运用等方面,构建合同履约践诺机制,建立标准化处置机制、实现对合同签订、执行完成、履约违约等事项的全过程监督管理;3. 市文旅体局制定《蚌埠市文化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蚌埠市文化旅游体育局采购管理制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4. 市文旅体局分管领导已对群众体育科科长秦胜欧同志进行严肃批评和工作提醒。

审计项目	问题类型	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一) 部分政府投资项目推进缓慢	8	2023年,市平山公墓墓区提升改造(一期)项目、G345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等2个项目分别于2023年8月、10月开工建设,工期分别为90天、150天,截至2024年5月底,上述2个项目均未竣工验收。	市平山公墓管理所、市公路中心	1. 2024年7月,市平山公墓墓区提升改造(一期)项目已竣工验收,市平山公墓管理所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价款结算时核减延期竣工滞纳金26.12万元; 2. 因怀远县政府征地拆迁影响竣工验收进度,经推进2024年12月,G345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已交工验收。
	(二) 专项资金未按时使用	9	截至2024年3月,市交投集团结存2022年收到的油补资金280.99万元未拨付使用;市商务外事局未及时拨付8家企业2023年商贸奖补资金324.90万元。	市交通局、市商务外事局	1. 2024年9月-11月,市交投已将油补资金280.99万元拨付至88名个体经营者及怀远县交通局等单位,用于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推广、渡口安全信息化建设; 2. 2024年6月,市商务外事局已将商贸奖补资金324.9万元拨付至8家企业。
	(三) 质保金不规范	10	2023年,沫河口超载超限动态监测卡点、平山公墓墓穴建设等7个项目超比例预留质保金5.28万元,市商务外事局无依据收取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项目质保金13.03万元。	市交通执法支队、市平山公墓管理所、市商务外事局	1. 2024年8月,市平山公墓管理所、市交通执法支队已将超比例预留的质保金5.28万元退还企业; 2. 2024年9月,市商务外事局已将无依据收取的质保金13.03万元退还项目单位。
	(四) 未及时制定蚌埠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办法	11	截至2024年3月底,市民政局未出台关于公办养老机构老年人入住条件、排序规则等内容的管理办法。	市民政局	2024年5月,市民政局印发《关于开展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床位统筹机制,明晰接收责任、服务对象分类和入住顺序,并对入住管理、价格管理和综合监管做出规定。
	(五) 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12	截至2024年5月底,市公路中心拖欠六安市交通公路实业有限公司工程款50.24万元。	市公路中心	2024年6月,市公路中心已支付六安市交通公路实业有限公司工程款50.24万元。

审计项目	问题类型	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六) 部分消费券拉动消费效果不佳	13	2023 年市商务外事局共发放 34 轮消费券, 其中有 5 轮核销率不足 10%, 核销率超过 50% 的仅有 16 轮, 核销率过低。	市商务外事局	市商务外事局结合实际, 重新设置消费券种类, 向汽车、家电等带动性强的行业倾斜, 取消“提供现场核销视频、留存消费者身份信息”等核销限制, 整合线上线下宣传渠道, 2024 年以来, 市商务外事局组织开展促消费活动 6 批次, 其中, 汽车、百货、龙虾等消费券核销率在 50% 以上。
三、县级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一) 存量借款处理不及时	14	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固镇经开区管委会向 3 家民营企业出借资金 4,167.81 万元到期未收回。	固镇县	截至 2024 年 7 月, 固镇县经开区管委会已将出借给安徽牧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民营企业的借款 4167.81 万元全部收回。固镇县纪委对原县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相关人员崔北锐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固镇县监察委员会给予原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洪新河、原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孟庆伟警告处分。
	(三) 污水处理费上缴不及时	15	2023 年 6 月底固镇中环水务有限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 184.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1 月初尚有 140.16 万元未上缴县国库。	固镇县	2024 年 1 月, 固镇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已将污水处理费 140.16 万元上缴县财政。
	(四) 未及时退还项目保证金	16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 固镇县人社局、固镇经开区管委会应退未退 9 家公司保证金 190.35 万元, 其中: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50.81 万元, 履约保证金 39.54 万元。	固镇县	1. 截至 2024 年 8 月, 固镇县人社局已退还 5 家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49.19 万元, 剩余 1 家企业因无法联系, 已单独做账备查; 2. 截至 2024 年 8 月, 固镇经开区管委会、固镇县市监局、固镇县宏远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已退还 3 家企业履约保证金 39.54 万元。

审计项目	问题类型	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四、政府 债务审 计情况	(二) 个 别专 项债 论证 充分 致项 终止	17	2023年龙子湖区财政局将安徽科技学院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专项债资金1000万元转至安徽科技学院,后因建设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等原因,安徽科技学院已决定终止该项目。截至2023年12月底,安徽科技学院已将前期费用346.26万元和专项债发行费用1万元合计347.26万元转入专项债专用户。	龙子湖区、安徽科技学院	安徽科技学院为省属事业单位,其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由龙子湖区转贷,安徽科技学院已申请终止该项目,专项债资金1000万元已被财政收回。
	(三) 市 中 医 院 改 扩 建 项 目 建 设 滞 后	18	市中医院改扩建项目2020年3月24日立项,2021年7月签订转贷协议,转贷债券资金5000万元。截至2023年4月19日,该项目仍处在初步设计阶段,主体工程项目仍未开工建设。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联合市重点工程中心持续加强对中医院改扩建项目的调度,2023年8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挂网招标施工总承包确定中标方,2024年8月该项目主体工程已施工。
	(四) 平 台公 还本 息不 足	19	2023年底,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固镇县大美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无法覆盖贷款本息,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完全或主要依赖新增债务资金。	固镇县、蚌山区	1.蚌山区所属国有企业持续转型升级,加强企业盈利能力,蚌埠市中欣国控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对闲置经营性资产进行公开出租、拓展业务、积极盘活园区和公益性资产、与市级平台沟通联合、与域外有实力的企业开展土地联合开发等方式不断提高经营能力,2024年全年已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收益4169万元,蚌山区与宁波鄞州区已签署《鄞蚌共建产业园合作运营协议》,持续增强企业盈利能力,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建立《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转让与出租管理办法(试行)》等2项制度,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固镇县全面核实平台公司资产负债情况,通过加大市场化业务拓展力度、与优质企业合作、加大债券置换力度等方式提高企业自身盈利能力,降低债务负担,2024年县财政共拨付6.74亿元,用于置换债务。2022年至2024年,4家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852.33万元。

审计项目	问题类型	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20	3. 对外融资担保管理不规范。截至 2023 年底,蚌埠市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区属公司对 5 家企业提供担保贷款 10060 万元,但存在反担保物权未办理他项权利登记、设备无价值证明发票、反担保企业无营业收入或营业收入无法覆盖担保贷款等问题。	蚌埠市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蚌埠市卓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 2024 年 6 月蚌埠市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解除 1 家企业贷款担保 900 万元,补办安徽海勤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反担保的机械设备和应收账款权利登记,涉及担保金额 8430 万元; 2. 2024 年 1 月,蚌埠市卓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解除安徽双子星机械有限公司贷款担保 730 万元,并自 2024 年 6 月份起所有抵押物均要有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报告; 3. 蚌埠市卓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台《“担保业务”作业指导书》等 6 项制度、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出台《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担保业务管理,防范资金流失风险。
		21	4.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一是经营性房产被无偿使用。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2 处经营性房产被 2 家民营企业无偿使用,涉及建筑面积 5207.85 平方米。	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1. 2024 年 10 月,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督促安徽嘉和事兴医疗器械物流有限公司、安徽省每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家民营企业已补缴房租 31.32 万元; 2. 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资产运营办)分管领导阎基东对相关责任人员夏玉明进行约谈。
		22	4.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二是存在账外经营性房产。截至 2023 年底,蚌埠市中盛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 处经营性房产、面积 7520.32 平方米,未纳入固定资产财务核算。	蚌埠市中盛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蚌埠市中盛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已组织对 11 处经营性房产进行评估。2025 年 1 月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已将相关房产纳入固定资产核算。

审计项目	问题类型	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23	5. 股权投资未经尽职调查。2021 至 2023 年,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未经投前尽职调查情况下对 4 家企业进行投资,认缴出资合计 15810 万元,其中 1 家公司无营业收入。	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1. 蚌山区政府已责令蚌埠市中欣国控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架构职能,2024 年 8 月设立投资部门,并通过市场化公开招聘 4 名投资人才,人员已到位,充实投资业务领域,做好投前项目尽职调查研判,加强投后管理水平; 2. 建立长效机制,完善工作机制。蚌山区国资办出台《蚌山区区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蚌山财〔2023〕39 号)《蚌山区区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蚌山财〔2024〕21 号)),加强对外投资监管,保障资金安全;蚌埠市中欣国控有限公司出台《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试行)》(中欣国控〔2024〕39 号),规范股权投资行为和尽职调查流程; 3. 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安乐约谈投资部负责人汤炎。
		24	6. 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不规范。蚌埠市中盛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行委托资产评估公司对产业园和南山苑房产进行评估,结果未在企业内部公示,也未报蚌山区国资办核准。	蚌埠市中盛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蚌埠市中欣国控有限公司严格规范资产评估环节,对蚌埠市中盛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拟评估和公开拍租的资产已报区国资办和蚌山区政府请示,并经批复同意,规定所有固定资产公开转让和出租均需履行评估公示和报备手续。

审计项目	问题类型	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五、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25	1. 部分固定资产闲置。市四院新院区 2021 年至 2022 年采购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等医疗设备共 50 台,金额合计 760.85 万元闲置未用;市医保中心 2018 年购入的 22 台二合一读卡器,金额合计 2.59 万元闲置未用。	市四院、市医保中心	1. 市医保中心已将 22 台二合一读卡器发放到医保经办窗口使用; 2. 市四院已将 3 台设备调拨至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统筹使用;47 台闲置资产已制定使用方案,按照方案分配使用,确保医疗设备应用尽用; 3. 市四院、市医保中心修订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蚌埠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 3 项制度; 4. 市四院院长、分管院长对后勤保障部负责人李兵、药械科负责人潘莉菲、信息科负责人王东辰进行约谈,并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26	3. 固定资产账务管理不规范。18 家单位、1 个县和 2 个镇分别存在资产管理系统更新不及时,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已报废、转移资产未办理核销手续,导致存在资产账账、账实不符等问题。	固镇县、刘集镇、沫河口镇、市社科联、市政府办、市信访局、市文明办、市委办、市统计局、市商务外事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医保局、市医保中心、市中医院、市五院、市四院、市三院、蚌埠二中	1. 市社科联等 18 家单位及固镇县、刘集镇、沫河口镇对 1.07 亿元报废转移的资产办理核销手续,将 7769.28 万元账外资产登记入账,将价值 3647.92 万元资产信息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系统进行完善; 2. 市文明办、市信访局等单位修订完善固定资产相关制度 6 项; 3. 固镇县刘集镇对九湾居委会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刘廷兵,给予诫勉谈话,市住建局对责任人员曹丹慧进行约谈,市医保局要求原办公室负责人王伟作出书面检查。

审计项目	问题类型	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五、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27	1. 对私自占用基本农田清查清理不及时、不到位。截至2022年底,固镇县共有1736.70亩永久基本农田未经批准被用于种树、挖塘、建设养殖大棚等。	固镇县	固镇县已就地恢复基本农田643.61亩,通过异地补划基本农田1093.09亩。
		28	3.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监管不到位。审计抽查发现,全市有35家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不到位,粪污乱堆乱放,周边环境严重;三县9家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实际处理粪污仅为设计处理能力的45%,未充分发挥作用。	市农业农村局	1.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全市35家养殖场粪污乱堆乱放,周边环境严重进行全面整治,并举一反三,以县区为单位全面开展畜禽养殖粪污“大排查、大整治”,35家单位粪污乱堆乱放问题全部清理完毕; 2. 市农业农村局督促三县加大粪污处理力度,固镇县2家处理中心已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79.5%、五河县4家处理中心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80.25%;怀远县3家处理中心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72.25%。
六、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一) 2021年至2023年市级制造强市和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29	1. 县区未及时将市级专项资金拨付到位。截至2024年5月,3个县区未及时将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免申即享类项目、稳产留工等专项资金1399.75万元拨付到位。其中:固镇县7.5万元,禹会区105.65万元,高新区1286.60万元。	固镇县、禹会区、高新区	1. 固镇县已将稳产留工市级专项资金7.5万元拨付至相关企业; 2. 禹会区已将稳产留工市级专项资金100.65万元拨付至相关企业,鉴于其中安徽意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阶段,已将5万元奖补资金收回市财政; 3. 高新区已将产业扶持清单免申即享类项目市级专项资金1286.60万元拨付至相关企业。
		30	3. 部分区未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龙子湖区、淮上区、高新区、经开区等4个区未按规定时限完成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龙子湖区、淮上区、高新区、经开区	龙子湖区、淮上区、高新区、经开区工信部门已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出具了自评报告。

审计项目	问题类型	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六、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情况	(一) 2021至2023年市级制造强市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31	4. 政策制定不严谨,影响落实效果。在省级支持机器人制造及应用政策已于2022年取消的情况下,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未及时调整2023年《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经信局部分)》。	市工信局	按照市统一部署,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2024年《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进行重新修订完善,针对“支持机器人制造及应用”政策,按照省政策统一规定,在2024年产业扶持政策中予以删除,提升政策落实效果。
	(二) 蚌埠市本级就业促进和放心家政暖心实施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32	1. “三公里”就业圈运营服务采购方式不合规。2022年5月,市人社局采用自行公开遴选方式确定蚌埠市“三公里”就业圈第三方运营服务机构,该项目第一年度运营补助33万元、就业服务费116.27万元,上述费用已超过30万元的分散采购标准。	市人社局	2024年2月,市人社局已解除与安徽骏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三公里”就业圈运营合同,经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审核,市人社局据实支付安徽骏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2022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三公里”就业圈运营费和公共就业服务费合计93.33万元,相关责任人员已移送处理。
		33	2. “放心家政”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市商务外事局未制定放心家政行动市级政策资金拨付使用的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市人社局未制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备案相关管理制度。	市商务外事局、市人社局	1. 2023年11月,市商务外事局已制定《蚌埠市放心家政行动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并引入有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 2. 2023年12月,市人社局已印发《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
		34	3. “三公里”就业圈运营服务费支付不规范。市人社局未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对“三公里”就业圈运营单位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和验收,仅凭运营单位提供的5个区所辖社区人口数据备案表直接支付运营服务费42.74万元。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委托第三方审计监理公司对2022年6月22日—2023年6月21日期间“三公里”就业圈系统内市区及三县服务劳动年龄段人口进行了实名制审核,市人社局复核验收,收回多付的运营费18.45万元。

审计项目	问题类型	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六、专项 审计和 审计调 查情况	(二) 蚌 埠市本 级促进 放心家 政暖心 实施专 项审计 调查	35	4. 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缓慢。2023 年市本级安排市商务外事局放心家政暖民心行动支出预算 50 万元,因项目进展缓慢截至当年 8 月底尚未拨付使用。	市商务外事局	2023 年 12 月,市商务外事局已拨付放心家政暖民心行动市级财政资金 50 万元,用于放心家政进社区活动、支持社区驿站、美好生活活动经费。
	(三) 怀 远县乡 村建设 相关资 金政策 落实专 项审计	36	1. 已建成幸福院闲置。龙亢镇西园村幸福院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设床位 80 个,2021 年 2 月完工。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对外经营。	怀远县	2024 年 10 月,龙亢镇西园村幸福院已办理龙亢镇老年餐饮服务点营业执照及食品安全许可证,现用作老年活动中心,为老年人提供助餐等服务并开放运营。
		37	2. 部分公墓选址不科学,使用率不高。怀远县 37 座公墓使用率不高,均未超过 20%,涉及财政资金 259 万元。	怀远县	1. 怀远县召开专题会议,督促乡镇充分发挥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公墓管护,保持公墓环境整洁,提升公益性公墓管理服务水平; 2. 怀远县加大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力度,倡导移风易俗,引导群众将逝者安葬在公益性公墓,部分公墓使用率在逐步提高; 3. 怀远县出台《怀远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实施意见》(怀殡整治〔2024〕3 号),加快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保障农村群众安葬服务需求。
		38	3. 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落实不到位。2021 年 3 个乡村建设项目未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2022 年 4 个乡村建设项目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涉及金额 31.33 万元。	怀远县	1. 怀远县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配合机制和保证金定期清查机制,目前农村道路项目均已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了农民工工资档案; 2. 怀远县 4 个相关乡村建设项目已完工,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并将 65 个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在政府网站予以公示。

审计项目	问题类型	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六、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三) 怀远县乡村建设行动相关资金和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	39	4. 部分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设置不规范。2021 年乡镇自行组织实施的 116 个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以银行电汇或转账缴纳履约保证金, 149 个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怀远县	1. 怀远县在 2022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招标过程中, 已将企业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招标文件条款; 2. 怀远县白莲坡镇委员会对时任白莲坡镇项目办主任程乃双通报批评。
		40	清欠民营企业账款政策落实到位。截至 2021 年 9 月底, 县属国有企业固镇县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拖欠蚌埠特领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等 14 家民营企业货款、拆迁费等款项 1615.32 万元。	固镇县	固镇县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清理、退还 14 家企业货款、拆迁费等 1615.32 万元。
七、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情况	(一) 重大政策和履行方面	41	一是疫情期间减免房租政策未落实到位。2020 年和 2022 年, 市公交集团、汽运集团未减免 5 家中小微企业和 14 家个体工商户疫情期间房租 12.94 万元、10.20 万元, 合计 23.14 万元。	市公交集团、汽运集团	市汽运集团、公交集团已退还应减免未减免房租收入 23.14 万元。
		42	二是项目款支付不及时。蚌埠二中未及时支付管理费 28.38 万元; 市农技推广中心未及时支付服务款项 27.01 万元。	市农技推广中心、蚌埠二中	1. 蚌埠二中已支付相关管理费 28.38 万元; 2. 市农技推广中心已支付相关检测服务费 27.01 万元。
		43	三是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执行不到位。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 市农业农村局先后发布“三农”宣传综合服务 3 个项目招标公告, 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设置成立年限门槛; 2020 年 11 月蚌埠二中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环节将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作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前置条件,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	市农业农村局、蚌埠二中	1. 市农业农村局聘请法律顾问在招投标前对招标公告, 采购合同等进行审核把关, 未再发生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设置成立年限门槛问题; 2. 市农业农村局、二中组织人员学习《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等制度。

审计项目	问题类型	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七、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情况	(一) 重大政策和履行方面问题	44	一是违规向未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的职工发放贷款110.60万元。	市公积金中心	市公交集团等单位已为相关3人补缴住房公积金0.57万元,其余2人其配偶符合贷款条件,已将主贷人变更为其配偶,市公积金中心严格规范公积金贷款受理和审批流程,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45	二是县级供销社从“新网工程”项目企业违规获取收益。2016年至2022年怀远、五河、固镇县供销系统将市级“新网工程”财政补助资金以投资的形式拨付至项目企业,并按照固定比例收取收益。2016年至2022年违规获取收益92.29万元。	市供销社	1. 市供销社已对三县供销社下发问题督办函,督促三县供销社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对“新网工程”项目资金不再收取收益; 2. 三县供销社已组织业务人员和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 对怀远县供销社原理事会主任程茂友给予警告处分、五河县供销社原理事会主任姚兰祥责令检查。
		46	三是超医保支付范围报销费用。因市医保经办机构 and 定点医疗机构审核把关不严,导致使用医保基金报销应由工伤保险或第三人承担费用11.15万元。	市医保中心	1. 市医保中心已追回医保基金11.82万元,挽回损失; 2. 举一反三,自查自纠,采用意外伤害病案核查、智能审核等方式,追回医保基金损失及违约金231.58万元; 3. 开展医保政策培训,对我市部分医药机构分管领导和医保办负责人以及全市一类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及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医保政策培训; 4. 市医保中心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蚌埠市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审批工作职责的通知》,明确责任分工,并建立会商制度。

审计项目	问题类型	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七、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一) 重大政策落实和履行方面问题	47	四是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督查不到位。固镇县 3 个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存在部分项目未严格按图纸和清单要求施工；部分绿化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绿化树木死亡问题突出等问题。	市农业农村局、固镇县	1. 固镇县对建设单位未按图纸和清单施工问题，在 2023 年 12 月工程价款结算时审减 30.22 万元工程款项，并加强市级验收，确保美丽乡村建设工程质量； 2. 固镇县已责令工程施工方对存在质量问题的绿化树苗进行了更换。
		48	一是镇属企业监管不到位。截至 2023 年 8 月底，刘集镇镇属企业固镇县汉邦投资有限公司向民营企业和个人出借和担保代偿资金 78.65 万元长期未收回，存在资金损失风险。该公司应于 2013 年 6 月底收清的资产转让费 99.93 万元尚未收回。	刘集镇	1. 2024 年 3 月 12 日刘集镇政府委托谷阳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企业固镇县民政福利有限公司进行起诉，法院已判决固镇县民政福利有限公司支付固镇县汉邦公司借款及代偿款 47.75 万元、厂房款 99.93 万元，固镇县民政福利有限公司拒不执行判决结果，固镇县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已完成网络查控，查控结果为不足额，固镇县民政福利有限公司已被限制高消费； 2. 对固镇鼎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蚌埠辉煌时代服饰有限公司应给予财政奖补资金 7.98 万元，经刘集镇政府会议研究，直接冲抵两家企业借款 7.98 万元； 3. 鉴于借款人张志博已去世，经刘集镇政府集体研究同意已做坏账处置 12 万元。
		49	二是违规养殖污染张家湖水体未处理。2023 年 9 月现场抽查发现，刘集镇夹河村 2 家农户未经批准在张家湖湖边进行种鹅养殖，且将养殖粪便污水直接排入湖水，存在污染水体情况未及时处理。	刘集镇	1. 刘集镇综合执法队已对 2 户养殖户进行约谈，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将养殖迁入棚内，养殖户签订整改承诺书，承诺进行棚内不出棚养殖； 2. 刘集镇已对养殖区周边水塘进行清理，封堵直排口，同时组织人员定期巡查，建立巡查台账。

审计项目	问题类型	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七、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二) 重大经济事项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方面问题	50	违规发放续贷过桥资金存在损失风险。2019年,在无银行续贷承诺的情况下,固镇县中小企业续贷过桥资金协调管理小组办公室发放固镇县殷玉鹏家庭农场、安徽东昇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过桥资金400万元,已收回175万元,尚有225万元无法收回。	固镇县	1. 固镇县政府分别于2021年2月、3月对安徽东昇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固镇县殷玉鹏家庭农场向县法院提起诉讼,县法院判决两家企业偿还所欠本金及利息。申请执行后无可执行的财产,县法院分别于2021年7月27日对东昇木和殷玉鹏家庭农场出具了终本裁定; 2. 2024年11月固镇县工信局对负责办理续贷过桥资金的部门过桥办给予通报批评,对现在的过桥办分管领导周军和工作人员胡淑仪进行谈话提醒。
		51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不到位。一是2020年至2021年9月,固镇县7489.35万元购房款和按揭款未直接存入监管户;二是未经住建部门审批,徽行固镇支行擅自转出商品房预售资金125.94万元;三是固镇县名邦置业有限公司申请使用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100万元违规用于营销服务费,未按规定用于有关工程建设方面。	固镇县	1. 固镇县住建局于2024年2月28日印发了《关于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协办函》,与银行建立预售资金异常预警机制,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对商品房预售资金进行监管,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和使用; 2. 固镇县住建局于2024年6月向固镇县名邦置业有限公司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2024年8月固镇县名邦置业有限公司已将挪用的100万元转入原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3. 2024年10月固镇县住建局对固镇县名邦置业有限公司违规代收代缴购房款、按揭款等行为进行了通报,并对固镇县名邦置业公司办公室主任闻燕、财务主管王艳玲,徽商银行固镇支行市场部经理王海波,安徽建工地产业固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丁光卫等人进行谈话提醒。

审计项目	问题类型	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七、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二)重大经济事项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方面问题	52	一是未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2020 年底市医保中心与中国人寿蚌埠分公司合同执行结束,截至 2022 年底尚未退还 100 万元履约保证金。	市医保中心	市医保中心已退还中国人寿蚌埠分公司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
		53	二是多支付项目工程款。市公积金中心多支付固镇、五河管理部业务服务大厅装修项目工程款 20.50 万元。	市公积金中心	1. 市公积金中心已收回多支付固镇管理部业务服务大厅装修项目工程款 13.07 万元并上缴财政; 2. 市公积金中心已将多支付五河管理部业务服务大厅装修项目工程款 7.43 万元从食堂其他项目结算款中抵扣。
		54	一是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市文明办、市殡仪馆等 8 家单位分别存在议事制度不健全、更新不及时和标准设置不明晰等问题。	市卫健委、市商务外事局、市文明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信访局、市医保局、蚌埠二中、市殡仪馆	市卫健委、市商务外事局等 8 家单位修订完善《蚌埠市商务和外事局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蚌埠市文明办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 36 项制度,切实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工作。
		55	二是重大事项和大额资金使用未经集体研究。市医保局、市福彩中心等 12 家单位大额资金支出未履行集体研究程序。	市信访局、市委办、市社科联、市平山公墓管理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福彩中心、市殡仪馆、市医保局、市医保中心、市卫健委、市交通局、蚌埠二中	1. 市信访局、市社科联等 5 家单位修订完善《党组议事规则》《市社科联财务管理办法》等 5 项制度; 2. 市医保局成立局财务结算中心,统一规范局机关和局属单位财务审核职责; 3. 市委办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市医保中心成立内控监督专班,确保大额资金履行集体研究程序; 4. 市医保中心对现任办公室负责人纵榜磊和财务科负责人任志强进行谈话提醒;市医保局规划财务科科长刘如林、市医保中心主任王玮 2 人做出书面检查。

审计项目	问题类型	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七、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二) 重大经济事项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方面问题	56	三是经费支出审批制度执行不到位。市信访局、市教育局等 16 家单位分别存在财务报销程序倒置、缺少审批, 报销不及时和附件不全等问题。	市公积金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信访局、市文明办、市委办、市社科联、市商务外事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中医院、市医保局、市医保中心、市五院、市四院、市三院	1. 市教育局等 10 家单位已补齐完善财务报销附件资料, 市信访局等 6 家单位修订完善《市委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蚌埠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规定》等 12 项制度; 2. 市文明办对相关财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57	四是集体议定事项落实不到位。市农业农村局党委会研究决定加强对县区转移支付资金拨付使用监管, 确保资金及时拨付使用。审计发现, 3 个县区存在未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	1. 市农业农村局将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纳入市级验收考核, 对未按规定落实的进行通报; 2. 淮上区、龙子湖区、固镇县已将转移支付资金合计 1565.05 万元拨付使用; 3. 市农业农村局制定《2024 年蚌埠市秸秆综合利用省市奖补资金实施方案》, 淮上区制定《淮上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管理辦法》, 加强对奖补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
	(三) 建设项目管理方面问题	58	项目招标采购未经集体决策。刘集镇 5 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采购未经集体决策, 且邀请投标、询价单位的法人、股东和负责人等存在关联关系; 沫河口镇洪集村等自来水施工路面恢复工程等 6 个工程项目采购事项未经集体决策。	刘集镇、沫河口镇	1. 刘集镇 2024 年 2 月召开党委扩大会议, 规定项目代理公司、邀标单位和询价单位的确定必须上会, 邀标、询价单位之间的关联性负责项目的相关责任人审查; 2. 沫河口镇对财政所欧天庆、马标、庄同金、蒋贝贝进行谈话提醒, 对工程项目采购事项一律经过集体研究, 严格落实重大决策事项。

审计项目	问题类型	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七、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三) 建设项目管理方面问题	59	长寿树项目验收不规范。审计抽查发现,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沭河口镇四铺村、横岭村长寿树项目中银杏树、紫薇树和梨树胸径普遍低于合同要求,仍通过项目验收,涉及财政补贴金额 18 万元。	沭河口镇	沭河口镇督促施工方对不达标的树木重新栽植,截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施工方对不达标的树木已重新栽植完毕,加强工程质量验收管理。
	(四) 财政财务管理方面问题	60	一是房屋租金和安置房补差款未及时上缴财政。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固镇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代收县直部门房屋租金和棚户区改造安置房补差款等 4174.51 万元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未上缴县财政。	固镇县	固镇县城投公司已将代收县直部门房屋租金和棚户区改造安置房补差款等 4174.51 万元全部上缴县财政。
		61	公车管理不规范。抽查发现,市交通执法支队在车辆定点维修单位实际发生的车辆维修保养费用远高于定点维修协议约定项目清单所承诺的价格;蚌埠二中、市四院等 3 家单位未严格落实公车定点维修的要求。	市交通执法支队、蚌埠二中、市四院、市中医院	1. 市交通执法支队已督促定点维修厂已退回多收的 0.24 万元; 2. 蚌埠二中、市中医院制定《蚌埠二中车辆管理暂行办法》《蚌埠市中医医院车辆管理制度》,保证公车管理合规规范,同时中医院在内网系统增加车辆维修申请、审批程序,车辆维修前必须履行提前审批手续; 3. 市四院指定专人负责车辆维修申请手续,与蚌埠市铁龙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签订《车辆定点维保服务项目合同》,实现车辆定点维修。
		62	往来资金长期未清理。刘集镇“三资”中心账面应收款余额 26.18 万元,全部为 2018 年以前发生,长期未清理、处理。	刘集镇	刘集镇组织对往来资金进行梳理核查,已收回往来资金 22.05 万元,剩余往来资金 4.13 万元经核查已无法收回,经镇党委会同意,已履行相关程序进行清理处理。

审计项目	问题类型	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七、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四) 财政财务管理方面问题	63	存量资金未及时盘活。沫河口镇在淮上区财政代管资金户中尚有历年结余资金(两年以上) 35.70 万元未及时盘活。	沫河口镇	2023 年 12 月,沫河口镇财政和资产管理中心已将历年结余资金 35.7 万元上缴淮上区财政。
		64	未及时收取资产出租出借款。2018 年至 2023 年 8 月,刘集镇应收未收房产、土地和水面各项租金 14.20 万元。	刘集镇	1. 刘集镇已收回国有资产出租租金 14.20 万元; 2. 刘集镇制定《刘集镇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国有资产出租进行管理,确保租金应收尽收。
八、城市绿化领域审计情况	(一) 多计项目工程价款	65	蚌埠市胜利路与高铁桥绿化工程、沁雅济学塘小区绿化工程等 5 个项目存在多算面积、重复计算等多计工程价款问题,涉及项目金额 817.20 万元。	市水利局、市重点中心、经开区、蚌投集团	经开区、市蚌投集团、市重点工程中心、市园林处对 5 个相关项目进行全面复核,经开区、市蚌投集团、市水投公司等 3 家单位已从胜利路与高铁桥绿化工程、沁雅济学塘小区绿化工程、天公河及席家沟部分岸线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II 标段工程款中扣回多计工程价款 107.6 万元。
	(二) 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66	2012 年 7 月、2017 年 8 月,市水利局、经开区分别通过专题会议指定事务所开展长淮卫城镇化一期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和引天公河水补济张公湖工程及席家沟沿岸重点区段滨河景观概念规划设计,涉及金额分别为 480 万元、99.6 万元。	经开区、市水利局	1. 市水利局、经开区出台《蚌埠市水利工程建设城市绿化监督管理办法》《中共蚌埠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 3 项制度,加强对工程控制的管理; 2. 对经开区财政金融局原副局长陈迅给予批评教育。
	(三) 施工单位涉嫌违规转包、分包工程	67	市重点中心、市园林管理处 2 家单位实施的虎山东路(燕山路-黄山大道、姜桥路-南外环)道路工程、南山儿童公园及周边地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2 个项目涉嫌存在违规转包、分包问题,涉及绿化合同金额 2022.22 万元。	市重点中心、市园林管理处	1. 市园林处已对施工单位予以罚款 37 万元处理; 2. 对市重点中心房建科科长朱儒雷进行谈话提醒,对市园林处园林管理科科长屈振进行诫勉谈话; 3. 市重点中心对审计发现问题在系统内进行了通报,要求引以为戒。

审计项目	问题类型	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八、城市绿化领域审计情况	(四) 施工单位未按设计施工要求施工	68	新城实验学校教育集团虎山校区、蚌埠高新区自贸大厦南广场景观工程、沁雅济学塘小区配套绿化工程等 14 个项目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设计要求等问题,涉及问题金额 1736.81 万元。	市教育局、市水利局、市重点中心、高新区、经开区、蚌投集团	1. 各单位督促 14 个项目的施工单位均已对不合格苗木进行补植、更换; 2. 市重点中心对项目负责人张龙、朱东儒、杨冬、刘冰、王龙宝、史永亮、赵厦 7 人进行批评;经开区对项目负责人朱大光、王伟、张春、葛多磊、曹发辉 5 人进行谈话提醒; 3. 高新区、经开区临港集团出台《蚌埠高新区经发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苗木进场管理暂行办法》《蚌埠市临港建投集团绿化工程管理办法》2 项制度,加强对工程质量控制; 4. 市重点中心、经开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系统内通报,要求举一反三,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 违规退还投标保证金	69	姜桥路东段(解放南路-虎山东路)、双墩遗址(含春秋墓)环境整治工程等 3 个项目因中标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不能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履约,不应退还投标保证金,实际违规退还投标保证金 200 万元。	市重点中心	1. 市重点中心印发《关于加强市重点工程中心建设工程前期工作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2. 对市重点中心市政工程管理处主任王龙宝进行谈话提醒、对市重点中心房建科科员史永亮给予批评教育。
	(六) 工程养护不到位	70	兴中路北侧能源管网改造、蚌埠高新区自贸大厦南广场景观工程等 21 个项目存在工程管养机制不健全、施工期养护不到位、养护合同执行不严格和养护服务采购不规范等问题。	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重点中心、蚌投集团、市城投公司、市高新区、市经开区	1. 高新区、市重点中心等单位对绿化项目进行了除草、更换、补植;高新区建立绿化项目台账并逐步推行购买社会化养护服务,加强对项目的工程养护; 2. 高新区、市城管局、市园林处制定《蚌埠高新区经发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绿化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 4 项制度,加强绿化项目施工期、施工后养护管理; 3. 市交投集团对责任人员郑伟进行谈话提醒;对高投集团总经理李德旺进行谈话提醒; 4. 高新区对审计发现问题在系统内进行了通报,要求工程相关单位引以为戒。

审计项目	问题类型	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九、医药领域审计情况	(一) 采购政策落实到位	71	一是 2019 年市三院直接与原服务商续签三年安保管理服务合同,金额 300.96 万元,未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二是 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8 月,市中医院未履行招标程序,也未与相关企业签订长期供货协议,长期从 5 家固定医疗耗材供应商购置医疗耗材,金额合计 215.25 万元。三是 2021 年市四院通过比价采购 40 台空调 9.84 万元,未在网上海城采购。	市三院、市四院、市中医院	1. 市三院已启用市卫健委公开采购的佳兆业公司为医院提供安保服务,并对时任分管保卫科副院长吴寅批评教育,对保卫科负责人李艇诫勉谈话; 2. 市中医院已重新履行招标程序,2024 年 7 月已完成耗材招标采购工作,有 8 家单位中标; 3. 市四院成立招标管理委员会,规范采购工作,制定《医院招标管理办法》等 2 项制度,规范招标采购行为,同时市四院院长、分管院长对财务科负责人鲁翔进行约谈,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二) 违规收取医疗费	72	审计抽查发现,4 家医院存在通过设置组套检查项目、多级住院天数、不合理增加收费项目和超限价等方式,多收医疗费 35.79 万元。	市三院、市四院、市五院、市妇幼保健院	1. 市三院、市妇幼保健院已取消组套收费项目;市三院、市妇幼保健院、市四院、市五院清退、上缴违规收取的医疗费用 51 万元; 2. 市四院扣除急诊科、超声室、影像科、检验科 4 个责任科室 1 个月绩效奖; 3. 市三院修订完善《关于进一步强化行风建设提升满意度的补充规定》《蚌埠第三人民医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促进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专项行动奖惩细则》等 3 项制度,进一步规范医务人员的诊疗行为,并制定《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促进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专项行动方案》,开展专项行动; 4. 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市三院组织专项检查 2 次,涉及 28 个临床科室,落实了住院患者费用每日清单制,通过公布举报电话、每月市长热线研判、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下发整改通知书 60 份,对 10 名相关医务人员进行经济处罚共计 5000 元。

审计项目	问题类型	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九、医药领域审计情况	(三) 项目质保金管理不规范	73	4家医院存在超标准设定保证金、限定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和违规收取保证金等问题,涉及金额111.62万元。	市三院、市四院、市五院、市中医院	1. 市四院、市五院、市中医院3家单位共清退保证金182.60万元; 2. 市五院对近期30个招采购项目保证金进行审查,未发现超标准收取保证金情况等问题; 3. 市三院修订《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办法》等制度4项,保证采购活动的合规合法性。
	(五) 未按合同约定收取托管费、合作费	74	蚌埠四院合同履行不到位,少收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医务室托管费35万元、蚌埠嘉易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体检合作费48.21万元,合计83.21万元。	市四院	市四院已收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医务室托管费35万元、蚌埠嘉易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体检合作费48.21万元,共计83.21万元。
	(六) 医保基金兑付规范	75	医保基金兑付过程中,存在冒用已死亡人员信息违规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定点医疗机构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超范围支付医保费用、分解住院和过度医疗等问题,造成医保基金多支付118.82万元。	市医保局	1. 市医保局通过专项整治、交叉互查、智能监管、“回头看”检查等方式,先后开展5项专项整治,共追回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及违约金401.64万元; 2. 市医保局与市数据资源局对接,每月10日交换数据,实现死亡人员个人账户常态化排查。同时,向市数据资源局数据平台申请并通过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由市数据资源局和省公安厅对接,将交通事故认定情况反馈市监管中心; 3. 2023年7月7日,市医保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基层医疗机构“挂床住院”专项整治,对我市130家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现场核查住院患者2290人次、抽检在院及出院患者病案1939份,经初步核查,涉嫌违规病案354份,涉及金额17余万元,依法实施协议处理及行政处罚; 4. 市医保局主要领导对局分管领导刘占海进行谈话提醒,局分管领导对局监督科科长崔磊、市监管中心主任王玮进行警示谈话。市医保中心分管领导对科室负责人黄建平、刘歌声进行谈话提醒。市医保局分管领导对本级执法人员人员进行集体谈话。

审计项目	问题类型	序号	问题摘要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下一步整改措施
(二)需持续整改 16 个						
县级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少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	1	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 固镇县少征收安徽尚达信置业有限公司等 23 家次企业城镇垃圾处理费 382.93 万元。	固镇县	截至 2025 年 2 月, 已征收 12 家次的企业城镇垃圾处理费 182.82 万元。另有 11 家次企业已通过申请县政府安置房票欠款代扣、积极催缴等方式进行催缴。	固镇县与税务部门、企业对接, 督促收回欠缴的城镇垃圾处理费。
县级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向失信被执行人发放财政补贴资金	2	审计延伸发现, 2020 年、2022 年, 固镇县向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玉鹏蔬菜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农业发展奖补资金 32.06 万元、产业化奖补资金 5 万元、市级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7.55 万元, 合计 44.61 万元。	固镇县	1. 2024 年 11 月, 固镇县农业农村局向固镇县玉鹏蔬菜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送达《固镇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追回农业产业发展、产业化 2 笔奖补资金的决定》, 责令其在 10 日内将 2 笔资金退回; 2. 固镇县政府责令县市场监管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安徽)平台认真查询奖补对象在奖补期间有无失信记录, 避免类似事情再次发生; 3. 2024 年 1 月固镇县农业农村局约谈固镇县玉鹏蔬菜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殷玉鹏。	固镇县待 6 个月行政诉讼期结束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审计项目	问题类型	序号	问题摘要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下一步整改措施
政府债务审计情况	部分专项债绩效不高	3	审计抽查发现,禹会区王岗二期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固镇县园艺二场棚户区四期改造项目等5个专项债项目2023年共获得专项债资金7.5亿元,因前期谋划不充分、项目用地未落实、征地拆迁未完成等原因,导致截至2024年5月底仅支出7580.08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11%。	固镇县、五河县、蚌山区、禹会区	1. 固镇县园艺二场棚户区四期改造项目、蚌山区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等3个专项债项目已基本完工,目前固镇县、蚌山区已完成专项债资金的使用; 2. 禹会区王岗二期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临时围挡及场地临时道路施工等工作; 3. 五河县殡仪馆及五河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已完成土地征用、图纸完善、项目部建设与火化楼基础开挖工作; 4. 截至2025年4月16日,5个专项债项目合计使用专项债资金4.77亿元,资金使用率达63.6%。	相关实施方将加大项目推进力度,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专项债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对外借款按期收回	4	截至2024年6月底,蚌埠市卓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逾期未收回4家企业借款3782.88万元,其中:本金3014.89万元,利息767.99万元。	蚌埠市卓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 蚌埠市卓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诉讼追偿等方式已收回安徽天洋新世纪购物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天洋集团蚌埠市天洋交电有限公司借款资金392.54万元,对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蚌埠市卓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通过诉讼、申报债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方式对借款进行追偿; 2. 蚌山区财政局(国资办)党组书记、局长,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对蚌埠市卓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开飞进行约谈; 3. 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建立《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债务管理办法(试行)》等2项制度,加强企业债务管理。	1. 派专人跟进天洋集团尚未收回的债权; 2. 持续跟踪关注债务方安徽双子星机械有限公司实控人成立新公司的运作情况,及时介入,加快对抵押资产的利旧变现。

审计项目	问题类型	序号	问题摘要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下一步整改措施
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对外投资潜在损失	5	截至 2023 年底,蚌埠市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 3 家企业的股权投资 5199.09 万元,存在损失风险。其中已注销吊销 2 家,投资 4999.09 万元;限制高消费 1 家,投资 200 万元。	蚌埠市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p>1. 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向蚌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西马及深圳色镁支付退还投资款本金 200 万元与利息,待判决生效履行期满向蚌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2. 蚌埠市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蚌埠市九龙国际大酒店股权投资 1299.09 万元为 2009 年参股的蚌山区招商引资投资项目,由于市场及经营管理等原因,投资项目失败;蚌埠市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劣后级投资人投资蚌埠蚌山城城镇化一号基金的股权投资 3700 万元,基金到期清算后,蚌埠市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收回投资款;上述 2 笔投资待核实后报请蚌山区国资办审批后,进行处理;</p> <p>3. 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对投资部负责人汤炎进行约谈;</p> <p>4. 蚌山区、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出台《蚌山区区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等 3 项制度,规范投资业务流程,加强风险把控。</p>	<p>1. 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门梳理的 2 笔投资实际情况,提请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会议研究并报请蚌山区国资办同意后,通过规范财务记账及证实投资性损失方面声明后,财务部做投资账务处理,并持续关注,尽量减少损失;</p> <p>2. 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招商引资项目政策兑现资金核查追缴专班,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一案一策,加强项目风险处置。</p>

审计项目	问题类型	序号	问题摘要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下一步整改措施
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经营性资产未确权	6	截至2024年4月底,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有3处经营性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面积1.25万平方米。	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1. 根据《关于采取出让方式提供安置房用地的通知》(蚌房调组〔2024〕4号)文件要求,办理产权登记需将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安置房建设用地转为出让方式。蚌山区政府于2024年9月18日向市自规局递交申请,市自规局已同意将3处划拨土地商业房产转为出让用地,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2. 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约谈市场管理部(资产运营办)分管领导阎基东。	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积极联系市自规局,办理流程及划转出让涉及的土地出让金、联系税务部门办证过户所需税费及手续,加快划拨资产办证进度。
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房产长期未确权登记	7	2015年2月,市福彩中心支付安徽兴光置业有限公司款项668.15万元,购置尚庭花园门面房,截至2024年4月底,该门面房尚未办理房产确权登记。	市福彩中心	由于开发商原因造成不能办理产权证,市福彩中心已于2024年6月13日委托法律顾问按照程序向禹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11月27日禹会区人民法院判决开发商支付市福彩中心违约金75.5万元。	经与不动产登记中心沟通,目前正在与房产所在社区、街道对接,取得证明材料后,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产权登记。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应收水土保持费未补	8	抽查发现,2020年至2022年固镇县水利局应收未收60个已开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合计545.42万元。	固镇县	固镇县水利局已征收54个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500.27万元,剩余6个项目因企业经营困难资金紧张等原因,已通过分期缴纳等方式进行追缴。	固镇县水利局加大对未完成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单位跟踪督办力度,对拒不缴纳的单位启动司法程序。

审计项目	问题类型	序号	问题摘要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下一步整改措施
专项审计调查 设计和调查情况	多发放项目奖补资金	9	4家企业通过多申报软件和固定资产投入325.31万元,多获奖补资金80.57万元。	市工信局	1.市工信局已督促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已将0.97万元奖补资金退回蚌山区财政; 2.市工信局已督促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将30万元奖补资金退回区财政,尚余49.6万元奖补资金未收回。该企业账户已于2024年11月被冻结,2025年2月,蚌山区政府向区仲裁委申请仲裁。	待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账户解冻,根据仲裁结果,蚌山区政府将积极督促奖补资金退回到位。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部分项目未征收人防易地建设费	10	固镇县漏征汉兴学校报告厅、汇金国际清华苑东区等5个项目人防易地建设费1427.11万元。	固镇县	5个项目单位均承诺对人防易地建设实施分期建设,后期统一建设人防工程,其中安徽省固镇佳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汇金国际、清华苑东区等2个项目已在汇金府邸项目中补建人防工程面积2867.63m ² ,蚌埠市汉旺教育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和固镇县启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3个项目均承诺在2026年12月底前补建完成。	持续跟踪检查人防工程建设情况,督促尽快完成补建。

审计项目	问题类型	序号	问题摘要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下一步整改措施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部分“稳金融”政策落实效果不佳	11	一是续贷过桥资金周转率低。2019至2021年固镇县投入续贷过桥周转资金2400万元,每年续贷过桥资金周转率均不高于4次,低于年度资金周转率12次以上的规定。二是政策性担保机构放大倍数偏低。2020年、2021年固镇县大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放大倍数分别为2.5倍、2.78倍,均低于县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放大倍数达到5倍的规定。	固镇县	1. 固镇县中小企业续贷过桥资金协调管理小组办公室持续加大对续贷过桥资金政策的宣传,积极为企业使用续贷过桥资金,提高资金周转率。截至2025年1月,已为固镇县江泰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使用续贷过桥资金合计3750万元; 2. 针对政策性担保机构放大倍数偏低的问题,固镇县大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严格控制风险,保证合规经营,截至2025年1月底,大美担保公司在保余额96248.04万元,担保放大倍数5.8倍,已达到县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放大倍数的5倍的规定。	固镇县中小企业续贷过桥资金协调管理小组办公室持续加大对续贷过桥资金政策的宣传,积极为企业使用续贷过桥资金,提高资金周转率。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国有企业部分存量土地长期未利用	12	2012至2019年,固镇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国有企业取得商服和住宅及工业用地7块,面积29.70万平方米,截至2023年10月底,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固镇县	1. 固镇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1块工业用地已用于浍河码头建设,由于该建设项目仍在报批状态,2024年10月已与固镇县汉茂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临时土地租赁合同; 2. 固镇县重点工程建设投资公司的1块商服和住宅用地2024年4月已与自然人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3. 固镇县城关镇五里井村老固灵路东侧等5块商服和住宅用地涉及融资抵押,尚在抵押期。	固镇县将积极同银行沟通协调,争取尽早解除融资抵押,盘活闲置土地。

审计项目	问题类型	序号	问题摘要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下一步整改措施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僵尸企业”用地未清理处置	13	固镇县安徽省楚汉食品有限公司等15家用地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涉及供地31宗、土地面积84.07万平方米。	固镇县	1. 安徽绿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翔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25宗土地面积75.39万平方米的土地已通过恢复生产、出让、出租、收储等方式清理处置; 2. 安徽省楚汉食品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因涉诉,案件尚在处理中。	固镇县将实时跟踪案件处理情况,待法院判决后按规定对土地进行清理处置。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往来资金清理不及时	14	市人社局、市三院等8家单位往来资金17640.37万元长期未及时清理,其中:应收账款9944.94万元,应付账款7695.43万元。	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中医院、市五院、市四院、市三院、蚌埠二中	1. 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三院、市五院4家单位完成了对往来资金13574.5万元的清理处理;市教育局、市中医院、市四院、市二中对往来资金441.35万元进行了清理处理; 2. 市五院修订《蚌埠市第五人民医院财务会计内部控制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工作。	市教育局、市二中等4家单位积极组织人员对往来款项进行核实处理。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	15	截至2023年10月底,市公共资源局对华建利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行政处罚1225.86万元收缴不到位;蚌埠二中未按合同约定收取超市、食堂设备折旧费及管理费合计74.31万元。	市公共资源局、蚌埠二中	1. 蚌埠二中已收回超市、食堂设备折旧费及管理费74.31万元; 2. 因华建利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涉刑事案件,市公共资源局已通过司法程序跟踪追缴罚款。	市公共资源局将持续加强与司法机关沟通协调,待司法机关认定结果后,继续跟踪追缴罚款。

审计项目	问题类型	序号	问题摘要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下一步整改措施
医药领域审计情况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16	一是3家医院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和保证金1914.08万元；二是市中医院2022年8月在该项目设备未验收合格情况下支付供应商采购款312.06万元；三是2022年11月市中医院在部分指标未达标的情况下，仍按原合同价款支付供应商剩余采购款133.74万元。	市四院、市五院、市中医院	1. 市四院、市五院已支付拖欠企业账款及清退保证金合计1001.14万元；市中医院支付拖欠企业账款及清退保证金合计283.47万元，因市中医院项目存在纠纷、资金紧张，正在按计划逐步支付拖欠款项，市中医院对门诊楼墙面粉刷工程项目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2. 对设备未验收提前支付工程款、部分指标未达标仍按原合同支付采购款等问题，市四院重新修订《医院财务工作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按照实际合同执行情况支付款项，确保资金支付合理合规。	中医院已制定回款计划，对于验收合格设备，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计划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还款。

2023 审计年度审计移送事项已办结情况表

序号	主要移送事项	移送单位	处理情况	办结情况
1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城投发展有限公司涉嫌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纪委监委	<p>2023 年 12 月 14 日,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对蚌埠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房建科科长朱儒雷在绿化项目招投标中涉嫌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等问题给予谈话提醒;</p> <p>2023 年 12 月 30 日,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对蚌埠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市政工程管理处主任王龙宝违规审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等问题给予谈话提醒;</p> <p>2023 年 11 月 15 日,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对蚌埠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市政工程管理处主任赵夏在绿化项目中未按约定对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罚问题给予诫勉谈话;</p> <p>2023 年 12 月 8 日,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对蚌埠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房建科科员史永亮在绿化项目中违规退还双墩遗址环境整治工程投标保证金等问题给予批评教育。</p>	已办结
2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对变更项目经理的违约行为处罚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3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违规审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变更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4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对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罚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5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城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对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罚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6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城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违规变更造价工程师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7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对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罚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8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对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罚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9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违规退还双墩遗址环境整治工程投标保证金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序号	主要移送事项	移送单位	处理情况	办结情况
10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违规退还姜桥路东段工程投标保证金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11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未按约定对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履约不到位行为进行处罚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12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未按规定对项目跟踪审计进行招标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纪委监委	2024年4月3日,市纪委监委责令经开区财政金融局原局长朱大光作出书面检查;对经开区财政金融局副局长陈迅给予批评教育。	已办结
13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对项目管理人员履约不到位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纪委监委	2023年11月7日,高新区纪工委给予高新区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李德旺谈话提醒;责令高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房屋建设部工程项目负责人陈迎瑞作出检查。	已办结
14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市临港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对项目人员履约不到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纪委监委	2023年11月22日,经开区纪工委给予经济开发区临港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葛多磊、经济开发区临港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曹发辉批评教育。	已办结
15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对监理单位履约不到位行为予以处罚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16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项目施工单位变更项目经理审批不合规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纪委监委	2023年11月22日,经开区纪工委对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裴卫萍未对施工单位履约不到位行为处罚问题给予批评教育; 2023年12月27日,齐子轶因在新城实验学校虎山校区建设项目(含配套绿化工程)中监管不到位,违规变更项目经理问题未严格履职等问题被经开区纪工委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已办结
17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对施工单位履约不到位行为处罚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18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市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个别项目未按设计栽植苗木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序号	主要移送事项	移送单位	处理情况	办结情况
19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个别项目违规退还投标保证金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纪委监委	2024年9月5日,吴长飞因在个别项目违规退还投标保证金、对个别项目监理单位人员履约不到位监管不力等问题,与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违规重复领取津补贴等其他问题线索并案处理,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除; 2025年1月26日,张龙身为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违反工作要求,玩忽职守,对监理单位监管不严,工作随意,未经调查核实,即扣除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被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政务警告; 2025年1月26日,朱东儒身为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违反工作要求,玩忽职守,对中标单位履约情况监督不力,未经调查核实即对履约单位进行处罚,造成不良影响被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给予政务警告。	已办结
20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个别项目监理单位人员履约不到位监管不力问题审计移送处理书			
21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个别项目控制价编制不实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22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对项目管理公司人员履约不到位行为进行处罚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23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对项目跟踪审计人员履约不到位行为进行处罚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24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对项目施工单位人员履约不到位行为进行处罚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25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个别项目未按设计栽植苗木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26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个别项目工程价款结算不实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27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项目决策中涉嫌奢侈浪费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28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对项目设计单位人员履约不到位行为进行处罚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序号	主要移送事项	移送单位	处理情况	办结情况
29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安徽省蚌埠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个别项目监理履职监管不力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纪委监委	2023年12月27日,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对蚌埠市蚌埠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陈中刚给予警示谈话; 2024年3月4日,蚌埠市城投建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虎因对龙子湖区香樟名都景观绿化工程项目代建方、监理方、施工方落实质量管理责任情况监督不力,经鉴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835146.94元,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给予张虎党内警告处分。	已办结
30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汇金创融置地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对项目监理单位人员履约不到位行为进行处罚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纪委监委	2023年11月24日,蚌投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给予蚌埠汇金创融置地有限公司董事长曹玉峰、蚌埠汇金创融置地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夏学威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	已办结
31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刘集镇政府违规招标采购建设项目及固镇县汉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违规出借资金等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纪委监委	2024年8月22日,市纪委监委给予刘集镇原党委书记强亚珍批评教育;给予原镇长严度谈话提醒。	已办结
32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沫河口镇126处房屋坐落不明、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供应商参与同一物业服务竞标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淮上区纪委监委	沫河口镇已于2024年上半年通过集体研究并报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所在区人民政府同意将灭失房屋申请盘亏核销。其余原先坐落位置不明确的房屋沫河口镇已根据现场核实情况注明具体所在地,将核实后的信息录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制定完善日常资产管理制度,做到资产规范管理,并对财政所欧天庆、马标、庄同金、蒋贝贝进行谈话提醒。	已办结

序号	主要移送事项	移送单位	处理情况	办结情况
33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固镇县对部分私自占用基本农田清查清理不到位等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人民检察院	<p>1. 对私自占用基本农田清查清理不及时、不到位。县自规局已完成就地恢复 643.61 亩,完成异地补划 1093.09 亩,成果数据库已上报并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同时,关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348.6 亩不符合认定标准,县自规局已在《永农核实处置作》中对此类图斑以异地补划方式进整改;</p> <p>2. 已出让地 777.15 亩闲置未及时处置。截至 2025 年 2 月,1 宗地已动建设、1 宗地开准备中,6 宗地正采取收回措施并提交县政府请示,6 宗地结合专项债政策处置。2025 年 2 月 6 日,县人民检察院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14 宗闲置地处置座谈会”,推动该项工作;</p> <p>3. 部分汽修企业无证取水。一是对审计发现的 12 家无证取水洗车业进行复查,全部开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及《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对该 12 家洗车业无证取水的水泵现场拆除并普法教育;二是举一反三,对全县洗车业、宾馆、洗浴业等场所全面检查,汇总问题制定解决方案,确保问题不反弹;</p> <p>4. 个别企业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2024 年 2 月 28 日,固镇县生态环境分局经调查后依法对固镇县荣泰木业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p> <p>5. 地表水水源地保护不到位,存在污染隐患。固镇县拨付 13.65 万元完成土地流转,安排公司对破损围挡进行修复,防护隔离网已经全部安装完成,并安装了警示牌;</p> <p>6. 水源地水质检测不达标。县水利局已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利用国家专项债资金,从 2021 年底开始实施并完成“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新建刘集水厂、谷阳水厂、迁建开发区水厂,改扩建蚌铜产业园水厂,实现水源替换,彻底消除地下水水质不稳定隐患;</p>	已办结

序号	主要移送事项	移送单位	处理情况	办结情况
33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固镇县对部分私自占用基本农田清查清理不到位等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人民检察院	7. 刘集镇违规养殖污染水体未处理。固镇县职能部门下发督办单 1 份,并约谈当事人签订承诺书,目前 2 家养殖户已搬离张家湖养殖区域; 8. 应收未收土地出让金 1935 万元。固镇县工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1935 万元和违约金 2025.95 万元; 9. 企业取水量存在异常。县水利局已赴蚌埠三星纸业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核查,经该院实地走访,未发现该企业存在未经审批擅自取地下水情形,并向相关单位调取资料比对,推测出现污水排放量和取水量存在差额的原因是供水计量设备或污水排放计量设备数据存在误差。	已办结
34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沫河口镇四铺村、横岭村长寿树项目苗木规格普遍不达标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纪委监委	2024 年 4 月 26 日,淮上区纪委因沈维良违反工作纪律对苗木不符合规格情况验收的不负责任情况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已办结
35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固镇县部分行政单位财政供养人员经商办企业或在企业兼职和事业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未经批准经商办企业或在企业兼职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纪委监委	2024 年 6 月 4 日,固镇县纪委监委给予固镇县委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高坤、固镇县文化与旅游局党组成员邱晨光谈话提醒; 2024 年 6 月 27 日,固镇县纪委监委给予固镇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黄亮、固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股股长李德智警示谈话; 2024 年 11 月 29 日,固镇县纪委监委给予固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股四级主任科员张伟谈话提醒; 2024 年 9 月 6 日,固镇县纪委监委给予固镇县任桥镇平安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练君豫警示谈话; 2024 年 5 月 6 日,固镇县纪委监委给予固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沟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邹荣伟警示谈话。	已办结

序号	主要移送事项	移送单位	处理情况	办结情况
36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市第四人民医院采购项目涉嫌与投标人串标问题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纪委监委	2024年12月10日,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给予市第四人民医院招标办负责人鲁翔谈话提醒。	已办结
37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市淮上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工乔志刚违规“挂证”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纪委监委	2024年11月20日,淮上区纪委监委责令乔志刚书面检查、上缴违规所得、解除挂靠、注销证书,2024年11月19日乔志刚将证书挂靠费3.6万元上交至区财政账户。	已办结
38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市淮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刘瑞违规“挂证”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纪委监委	2024年11月20日,淮上区纪委监委责令刘瑞书面检查、上缴违规所得、解除挂靠、注销证书,2024年11月18日刘瑞将证书挂靠费1.8万元上交至区财政账户。	已办结
39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市淮上拆迁有限公司职工邵增取、周伟违规“挂证”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纪委监委	2024年10月28日,淮上区淮上拆迁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邵增取、周伟因违规挂证取酬被淮上区纪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已办结
40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市汇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工王松违规“挂证”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纪委监委	2024年10月28日,淮上区汇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王松因违规挂证取酬被淮上区纪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已办结
41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市淮上美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职工吴斌、周杰违规“挂证”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纪委监委	2024年11月20日,淮上区纪委责令淮上美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职工吴斌书面检查、上缴违规所得、解除挂靠、注销证书,2024年11月18日刘瑞将证书挂靠费3.6万元上交至区财政账户。 2024年10月28日,周杰因违规挂证取酬被淮上区纪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已办结

序号	主要移送事项	移送单位	处理情况	办结情况
42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市淮上区淮滨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马园违规“挂证”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纪委监委	2024年12月4日,淮上区淮滨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马园被淮上区纪委监委责令检查。	已办结
43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市禹会区钓鱼台街道安平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陈蕊违规“挂证”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纪委监委	2024年9月30日,禹会区钓鱼台街道钓鱼台社区工作人员陈蕊因违规将市政公用二级建造师证注册用于工程项目投标,并以证书使用费名义领取报酬被禹会区监委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已办结
44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职工杨金秋违规“挂证”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纪委监委	2024年8月26日,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责令市妇幼保健院办公室工作人员杨金秋作出书面检查。	已办结
45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高新教育集团总校职工赵冲违规“挂证”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纪委监委	2024年9月,高新教育集团对赵冲在校内通报批评,取消本年度评先评优资格,扣除2024年下半年绩效,三年内不予参与职称评定。	已办结
46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裴沙、童超等4名职工违规“挂证”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纪委监委	2024年11月20日,淮上区纪委监委责令淮上区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裴沙、童超作出书面检查、上缴违规所得、解除挂靠、注销证书,2024年11月18日裴沙、童超将证书挂靠费合计7.2万元上交至区财政账户; 2024年11月4日,淮上区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左彬因违规挂证取酬被淮上区纪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2024年10月28日,淮上区淮上拆迁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周伟因违规挂证取酬被淮上区纪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已办结
47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方军分、王傲强违规“挂证”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纪委监委	2024年8月3日,经开区纪工委给予市经济开发区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二部经理方军分批评教育;王傲强函询了结。	已办结

序号	主要移送事项	移送单位	处理情况	办结情况
48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员工违规挂证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纪委监委	2024年12月2日,蚌埠市中欣国控股份有限公司成本造价部副部长杨德秋因违反廉洁纪律,非法转让资格证书获取报酬被蚌山区纪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已办结
49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3名领导人员未经审批在其他企业兼职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纪委监委	2024年12月13日,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阎基东身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反规定兼任职务领取报酬,被蚌山区监委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2024年12月13日,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部长芦云霞身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未经批准在其他企业兼职,被蚌山区监委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2024年12月13日,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主管朱琳青同志身为中共党员,违反廉洁纪律,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拥有非上市公司股份;违反有关规定在其他单位中兼职,被蚌山区纪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已办结
50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部分项目业主评委履职尽责不到位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纪委监委	2024年11月20日,蚌埠市公路管理中心固镇分中心工作人员苏同祥被蚌埠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责令检查。	已办结
51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安徽省五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部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超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52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市文化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项目业主评委履职尽责不到位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纪委监委	2024年11月22日,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责令蚌埠文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杜宁作出书面检查。	已办结
53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文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部分项目评标委员会组建不合规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序号	主要移送事项	移送单位	处理情况	办结情况
54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市城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规范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纪委监委	2024年11月11日,市城投公司纪委给予五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诚批评教育; 2024年11月11日,市城投公司纪委给予蚌埠市城投置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建周警示谈话。	已办结
55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违规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纪委监委	2024年11月20日,蚌埠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责令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刘巍巍作出书面检查。	已办结
56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市第四人民医院违规收取“血清胱抑素测定”费用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医疗保障局	1. 市医保局向四院下发医保稽核处理决定书,要求将违规基金足额退回医保基金账户,2024年7月15日四院退回医保金额151135.19元,其中职工医保违规金额83124.06元,居民医保违规金额68010.59元; 2. 四院针对违规问题,扣除检验科、影像科、急诊科等相关科室一个月绩效奖金; 3. 四院邀请医保专家对全体医护人员开展相关医保管理知识专题培训,提高医护人员执业水平,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57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市第四人民医院医疗项目超限价多收医疗费用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58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市第四人民医院医疗项目收费天数超住院天数多收医疗费用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59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市第四人民医院医疗项目超出限定条件多收医疗费用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60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对已死亡人员未及时退保,相关人员违规享受医疗保险待遇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医疗保障局	1. 针对冒用死亡人员医保享受报销待遇、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收费等5个问题,已追回医保基金损失及违约金247.85万元; 2. 市医保局启用医保信息平台智能监管子系统,上线事前规则313条,事中规则310条,事后明确违规规则220条,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限工伤支付规则等已纳入首批上线规则,并与市数据资源局建立死亡人员数据定期获取机制;	已办结
61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部分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收费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62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部分定点医疗机构报销超医保支付范围费用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序号	主要移送事项	移送单位	处理情况	办结情况
63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分解住院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医疗保障局	3. 下发《常态化开展冒用死亡人员医保凭证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排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蚌埠市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审批工作职责的通知》《蚌埠市2023年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实施方案》规范定点医药机构行为和完善医保基金支付方式; 4. 开展医保政策培训,对我市部分医药机构分管领导和医保办负责人以及全市一类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及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医保政策及业务培训; 5. 举一反三、自查自纠,采取智能审核、病案核查、专项检查等方式,追回医保基金损失及违约金145.87万元。	已办结
64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存在过度医疗行为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65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市妇幼保健院医疗项目违规收费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66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市妇幼保健院违规将单位资金转入个人账户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蚌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经核查,对于将支付给合作单位的手续费转入个人账户均已及时全额发放到位,不存在截留、私设小金库等违规情况,市妇幼保健院已对违规转账涉及的院分管领导李叶刚、谢冬妹、陈军予以警示谈话,对涉及的科室负责人袁倩、杨静、张生富、刘佳、王云、年翠红、朱兰明、武婷嫣、姚辉进行提醒谈话。	已办结

关于 2023 审计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 调研报告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建军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3 审计年度审计工作的报告并印发了审议意见。近期，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和预算工委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调研，察看了部分审计点现场，听取了市审计局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了解整改工作部署和推进情况、部分查出问题未完成整改的原因等。调研组还赴固镇县现场督查了部分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并对继续整改工作提出要求。

市委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市委审计委员会、市政府常务会及专题会议多次研究部署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成立整改工作专班，强化责任落实，定期调度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审计整改工作持续加强。

市审计局积极应用自主研发的审计整改信息系统，扩大审计与各类监督协同范围，加强会商和业务指导把关，切实履行跟踪检查职责，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加大对符合移送条件的问题线索的移送力度，84 件移送处理事项为历年之最，监督刚性持续增强。制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分类和结果认定办法》《进一步规范审计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

被审计部门和单位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深入查找问题产生的原因，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认真研究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扎实开展整改工作。主管部门发挥牵头作用，指导督促所属单位持续推进整改工作，取得较好效果。

截至目前，2023 审计年度审计发现的 91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75 个，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 16 个，整改完成率 82.4%。移送纪检监察和有关部门的 84 件事项已办结 66 件，18 件问题线索还在持续调查处理中。被审计单位采纳审计建议建立健全制度 114 项，134 人受到问责处理。

在肯定整改工作取得成效的同时，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审计整改工作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多数问题已整改完成，但还有部分问题未完成销号正在整改，有的问题要压

实责任长期跟踪推进,如固镇县漏征部分项目人防异地建设费问题、蚌山区中欣投资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损失问题等;有的问题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加快解决,如部分市直部门不动产权属登记问题等。二是对制度不落实和屡审屡犯问题的破解整治力度有待加强。近年来一些县区和二级单位查出的问题还相对突出,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严格、“三重一大”规定不落实等同质同类问题此起彼伏,仍存在“年年审、年年犯”现象,如市卫健委、市教育局下属二级单位存在未公开招标采购、大额资金支出未经集体研究问题,暴露出相关单位依法行政意识和作风建设不强、追责问责偏轻偏软等问题。三是结果运用效能需进一步提升。审计结果在预算管理、干部考核、政策制定等领域的转化应用还不够充分,尚未形成严格的成果转化机制。部分单位对审计揭示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未深入剖析根源,举一反三不够,未能从制度层面堵塞漏洞。

为进一步做好审计整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

持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落实的整改工作机制,压实被审计部门和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市审计局要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明确整改要求,严格按照审计整改分类和结果认定办法加强整改质量管控,规范销号。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和审计整改情况“回头看”中长期未解决的突出问题,要开展集中督查整治,坚持“一事一策”,明确整改要求,一抓到底、认真落实。要持续完善审计与各类监督的贯通协作,拓宽联动模式,健全完善并落实好信息沟通、线索移交、计划协同、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方面的具体举措,有效发挥监督整改合力。有关单位对审计移送线索要组织力量认真核查处理,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要加强监督,确保整改工作见底清零。

二、多措并举坚决遏制屡审屡犯现象

要加强对关键岗位和重点风险环节的内控管理和监督制约,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并严肃执行,将审计发现问题作为主要领导干部任前谈话重要内容,对整改不力、问题反复发生的单位进行约谈和重点督查。被审计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将审计整改作为加强管理、规范工作的契机,对暴露出的问题要深入分析形成原因,对查出问题中存在的违纪违法行为,要坚决加大追责问责力度,高质量推进审计整改见事见人,充分传导压力倒逼尽责。加强审计整改宣传和警示教育,将风险预警提示单纳入培训内容,促进提高相关单位规矩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杜绝侥幸心理,多措并举推动各单位从被动整改转向主动预防,防止问题屡审屡犯、反弹回潮。

三、强化审计整改结果应用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健全制度体系、创新管理机制等方面工作的重要参考,推动提高决策水平、执行能力和落实成效。市财政局要将做好审计整改工作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举措,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安全,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市直部门财务人员整体业务素质。有关部门要加强部门预算项目的前期论证,市财政局要把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对被审计单位实施项目绩效考核的依据。强化审计结果在干部管理和综合考核中的运用,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市审计局要督促指导被审计部门和单位针对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研究解决措施,推动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切实将审计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蚌埠市公安局关于执法规范化建设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4月28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 张 春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市公安局向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报告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请予以审议。

近年来，市公安局以全方位“站稳第一方阵、跻身一流行列”为奋斗目标，以“二号工程”（整治执法突出问题深入推进公正执法专项行动）为抓手，不断推进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执法质量得到明显提升，2024年呈现出“五个下降、三个零发生”的良好态势，即存疑不诉、行政诉讼败诉、检察机关立案监督案件数、撤回起诉案件数和执法类有责投诉分别下降94.4%、80%、71%、28.32%、21.83%，行政复议纠错“零发生”、确认违法和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零发生”、因执法问题引发的不良后果和网络舆情“零发生”。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市人大的监督支持，离不开人大代表们的关心指导，对此我们深表感谢！现将市公安局近三年以来的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规范化建设具体情况

（一）全面构建执法规范化建设体系

一是坚持高位推进。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自2023年起，部署开展了市局“二号工程”（整治执法突出问题深入推进公正执法专项行动），并将执法办案源头治理工作纳入其中，聚焦因执法理念不端正、执法素养不高、群众观念淡薄引发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常态长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二号工程”开展以来，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熊言松每月坚持对全局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展调度，共召开专项调度会24次，市局成立专项督导组开展实地专项督导检查239次，检查单位662家（次）。

二是强化源头治理。基层执法办案单位建立“日评议”“周调度”机制，每日对前一日警情处置、受立案、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涉案财物管理、执法办案场所使用管理等五项执法源头进行“日评议”，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每周开展一次“周调度”，对在办的行政、刑事、信访案件，以及“日评议”工作没有形成闭环的警情进行调度。市、区（县）

两级公安机关建立“月调度”机制,每月召集执法办案警种部门主要负责人调度各警种部门月度执法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统筹谋划推进源头治理工作。自该项工作开展以来,市局共组织召开专题调度会 28 次,开展实地督导检查 150 余次,检查单位 430 余(家)次。

三是构建监督格局。打造由市局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牵头,法制、督察、信访等部门参与督导,各警种提供专业指导的“1+3+N”执法监督新格局,形成横向联通各警种、纵向贯穿各层级的执法监督网络。近三年以来市公安局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专题会议 17 次,对存在执法过错的民警及带“长”民警 124 人严肃追责问责,共下发执法质量通报 44 次,责令两个分局党委作出书面检查,以严肃追责问责倒逼规范执法责任落实。

(二) 催生执法规范化建设内生动力

一是抓好关键少数。坚持以上率下,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切实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近三年以来,共组织开展学习 40 余次,组织专题研讨 20 余次,通过抓好关键少数,推动全局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二是强化整体推动。将执法规范化培训作为警衔晋升、任职培训、政治轮训的必修课,不断强化全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理念和“创新、主动、规范、协同、精细、务实”的新型警务理念。近三年来,共组织开展规范执法培训 60 余场,培训民警 5500 余人次,切实树牢全警规范执法理念。从 2024 年起,将年度述法工作延伸至各分(县)局、执法办案警种部门等 18 家单位,持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

三是建强专业队伍。出台《蚌埠市公安系统公正执法“警师制”实施办法》,对执法能力水平薄弱的民警通过言传身教,带动迅速成长、全面进步,截至目前,共选拔警师 235 名、师徒结对 304 对。全面落实《安徽省公安厅关于鼓励民警辅警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高级执法资格考试的意见》,以“以考促学”为抓手,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目前,全局共有 175 人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158 人通过全国公安机关高级执法资格考试。在 2024 年全省公安机关基本级执法资格考试中,我市考试通过率较去年提升 32.85 个百分点,平均分较去年提升 9.5 分,两项均位居全省第五位。

(三) 提升执法规范化建设整体效能

一是完善执法制度。近年来,市公安局相继出台了《关于防范领导干部、公务人员及其他关系人员违规干预、插手、过问案件等事项的记录管理规定》《行政案件办理各环节风险提示单》《蚌埠市公安机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办理行政案件的指导意见》《蚌埠市公安机关打击整治网络制造传播谣言违法犯罪执法指引》

《关于涉“笑气”违法犯罪案件办理的指导意见》《蚌埠市公安局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等执法制度 50 余个,深化执法制度建设,教育指导民警规范执法。

二是提优法治素养。以问题为导向,紧盯基层执法中的热点、难点、堵点,邀请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省公安厅法制总队、蚌山区人民法院行政庭等单位以实际案例讲解的方式,对基层执法办案中的常见问题开展专题培训讲座,近三年来,共开展执法专题讲座 79 场,共计 6800 余人次参加培训。编印《执法办案源头治理制度汇编》《公安机关执法细则》《办理伤害案件法规汇编》共 3500 余册发放至基层执法民警。创新培训方式,以“送教上门”“法制夜校”“周末辅导班”等“小班制”形式开展“精准滴灌”培训,截止目前,共开展培训 408 场,培训民警 8100 余人次,做到一线执法人员“全覆盖”。

三是开展警示教育。在全警开展专题警示教育,根据“身边人、身边案”制作《毫无底线的人生》《警钟》等警示教育片,组织旁听庭审“零距离”接受现场警示教育。以近年来发生的“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和违法违纪案件为反面典型编印《蚌埠市公安局警示教育读本》,让全警汲取教训、受到警醒,牢固树立正确的金钱观、权力观、政绩观,做到规范执法。

(四)保障执法规范化建设行稳致远

一是突出中心牵引。为规范案件办理,强化执法全流程管控,充分保障当事人权利,全市建立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5 个、执法办案场所 83 个,其中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为“标杆式管理中心”。各中心(场所)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规范的管理模式、全方位的监控视频、专职的管理人员、完善的硬件设施,真正实现“阳光下”执法。目前,全市已实现刑事案件 100% 进入执法办案中心办理。

二是严格动态监督。落实案件审核把关机制,案件办理中的重点环节,均经过基层所队法制员、办案单位负责人、法制部门、局领导“四级”审核把关。每月由市公安局及执法办案警种部门随机抽取基层案件,对案件质量进行全面监督,动态掌握基层执法质量,同时评选出“最优”“最差”案件,由各级局长点评,并对“最优”“最差”案件的主办人分别给予表彰奖励和追责问责。近三年来,共评选出“最优”案件 217 件、“最差”案件 210 件,案件的案均问题数从 4.41% 下降至目前的 2.7%。

三是接受外部监督。市、县(区)两级公安机关与市、县(区)两级检察院分别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 11 个,既可以实时解决公安执法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又为主动接受检察机关监督提供了便利和保障。近三年来,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年均组织召开公、检联席会议 40 余次,及时解决了执法中存在的问题、难点及分歧。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随着我局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推进,执法质量呈现出“向上、向善、向好”的态势,但是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执法理念仍待加强。民警的法治意识虽有一定提高,但少数民警证据意识不强、程序意识淡薄,错误地认为轻微程序违法、取证瑕疵不是违法,反映出仍未牢固树立“不偏不倚、无过无不及”的公正执法理念。2024年,全市共接到“12389”举报投诉执法类问题占比91.32%,较2023年上升10.5%,反映出部分民警业务能力欠缺,规范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是科技支撑还不到位。随着近期 DeepSeek 等 AI 大模型爆火,这些人工智能正在将我们的执法监督工作从“人工经验驱动”转向“数据智能驱动”。市公安局当前在用的执法办案系统已投入使用多年,建设时间较久、基础架构陈旧,难以发挥信息化在事前、事中预警提醒、事后监督考评及自动统计分析等深度应用功能。2024年,全市共产生刑事存疑不起诉案件2件,行政诉讼败诉案件2件。

三是执法环境日趋复杂。网络舆情发酵加速,有些执法对象利用手机拍摄片段化执法过程并上传网络,引发群众误解导致舆论压力甚至“舆情倒逼执法”。少数当事人为了给公安机关施加压力,恶意投诉、信访,耗费公安机关大量人力、物力等。

四是部门协作不够深入。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化平台难以实现高效整合导致“信息孤岛”,跨部门联合执法常为“运动式”,难以形成合力。少数政府部门对于案件线索没有开展实质性调查,在没有查明当事人是否涉嫌犯罪的情况下,即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树牢为民服务宗旨。今年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正式提出5周年,全市公安机关将以此为契机,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宣传贯彻活动,以市局党委“二号工程”为抓手,进一步准确领会精神实质,牢固树立执法办案人员的“红线意识”“底线意识”,将执法为民理念内化于心、外践于行,全面提升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持续深化法治公安建设。

二是进一步提升执法主体能力。持续开展法制夜校、周末辅导班、以案释法、案卷点评、旁听庭审等活动,针对基层执法常见问题开展精准培训、案例教学、模拟练兵,对问题较多的基层所队开展送教上门、重点帮扶。持续推动公正执法“警师制”走深走实,加强公安法治人才库建设,全面提升民警执法办案能力水平。

三是进一步做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持续深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贯彻落实公安部陆续出台的系列办案中心标准制度,推动 AI 大模型智能化升级改造,推进案件专业办、集中办、合成办、智慧办、安全办,推动刑事案件、复杂敏感行政案件“应进必进、能进则进”中心办理,切实把办案中心打造成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的“大本营”。

四是进一步抓实抓细执法监督管理。持续推动各级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实体化运行,优化案件质量评价机制,常态化开展“最优最差”卷宗评比、“局长点评案件”。强化刚性约束,认真贯彻执行“六个一律”等铁规禁令,给全警树牢“底线”“红线”,对违反规定,工作不到位、不担当、不尽责的,严肃追责问责,达到警示震慑作用。

关于市公安局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 调研报告

——2025年4月28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邹传明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公安局关于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徐伟红副主任带领专题调研组，深入到市公安局、禹会区公安分局、蚌山区公安分局航华派出所、龙子湖区公安分局东升派出所进行实地调研，听取工作情况汇报，查看相关资料，座谈交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召开座谈会，征求市区各公安分局法制机构的意见建议，形成如下调研报告。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以“二号工程”（整治执法突出问题深入推进公正执法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全过程监督，狠抓队伍建设，夯实基础保障，不断推进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执法质量问题呈现“五个大幅下降”和“三个零发生”（存疑不诉、行政诉讼败诉、检察机关立案监督案件数、撤回起诉案件数和执法类有责投诉分别下降94.4%、80%、71%、28.32%、21.83%，行政复议纠错“零发生”、确认违法和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零发生”、因执法问题引发的不良后果和网络舆情“零发生”），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持续高位推动，执法规范化组织体系逐步完善

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自2023年起，部署开展了“二号工程”，并成立专项督导组。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熊言松坚持每月对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展调度，聚焦解决执法理念偏差、执法素养不高、群众观念淡薄等引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共召开专项调度会24次，实地专项督导检查239次，检查单位662家（次）。打造由市公安局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牵头，法制、督察、信访等部门参与督导，各警种提供专业指导的“1+3+N”执法监督新格局，形成横向联通各警种、纵向贯穿各层级的执法监督网络，有力推进了执法规范化建设进程。

（二）坚持多措并举，执法活动全过程监督不断深化

一是建立“日评议”“周调度”“月通报”长效工作机制。基层执法办案单位坚持每日

对前一日警情处置及其他执法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每周开展一次专题调度,市局每月进行一次通报点评,发现并整改有警不接、有案不立和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顽瘴痼疾。二是落实常态化巡查和审核把关机制。对全市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执法情况等进行日查、月查和随机抽查;严格执行案件“四级”审核把关制度。三是开展案件质量抽查考评。市公安局及执法办案警种部门每月抽查基层案件,发出执法质量通报 44 次,评选出“最优”案件 217 件、“最差”案件 210 件,分别给予表彰奖励和追责问责。四是推动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实体化运行。市公安局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专题会议 17 次,责令两个分局党委作出书面检查,对 124 名执法过错民警进行追责问责,以严肃追责问责倒逼规范执法责任落实。

(三) 强化教育培训,队伍执法规范化水平明显提高

一是强化理论学习。坚持以上率下,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共组织开展学习 40 余次,组织专题研讨 20 余次,切实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二是开展业务培训。编印下发《人民警察常用法规手册》,通过“法制夜校”“周末辅导班”等方式举办规范执法培训 60 余场 5500 人次,切实解决执法办案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三是建立以考促学激励机制。共有 175 人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158 人通过全国公安机关高级执法资格考试,我市考试通过率和平均分均位居全省第五位。四是开展结对帮扶。出台《蚌埠市公安系统公正执法“警师制”实施办法》,共选拔警师 235 名、师徒结对 304 对,“警师”通过言传身教,带动“警徒”成长进步。

(四) 注重基础建设,执法规范化保障能力全面提升

市公安局在规范执法方面,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提升执法质量六项措施》《公安执法问题指引》《受立案工作指引》《涉案财务操作手册》《执法办案场所使用手册》《执法记录仪使用手册》《行政案件办理各执法环节风险提示单》等多项制度,以制度规范促进执法规范;在类案指导方面,研究制定了《蚌埠市公安机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办理行政案件的指导意见》《蚌埠市公安机关打击整治网络制造传播谣言违法犯罪执法指引》《关于涉“笑气”违法犯罪案件办理的指导意见》,编印《伤害类案件法规汇编》,促进了类案问题解决。大力加强硬件建设,全市建立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5 个、执法办案场所 83 个。各中心(场所)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规范的管理模式、全方位的监控视频、专职的管理人员、完善的硬件设施,真正实现“阳光下”执法。目前,全市已实现刑事案件 100% 进入执法办案中心,执法规范化保障工作进一步夯实。

二、存在问题

（一）执法规范化理念还不够牢固

少数民警规范执法的意识淡薄,执法规范化的理念树的不牢。“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依然存在,立案不及时、案件超期、法律文书制作不严谨等问题时有发生,调查、取证、传唤等执法不规范现象不同程度存在。有的为民服务观念淡漠,对群众的诉求不作为、慢作为。有的不善学习,凭经验执法,对规范执法的新规定、新要求把握不准,应对新型犯罪的能力不足。

（二）执法规范化工作有薄弱环节

一是少数基层单位“日评议”不够规范。有的评议时间过长,工作效率不高;有的评议不深不细,个别有案不立、有警不出等执法过错问题未能及时发现。网上“日评议系统”不够完善,部分功能还需进一步提升改造。二是个别单位落实案件“四级”审核把关制度不够到位。所队长审核和分局领导监督把关不够严谨细致,有过度依赖法制员的思想;有的单位法制员人少案多,且兼职过多,审核把关不严,案件质量有所下降。三是内部监督监管不够有力。少数单位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统领监督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执法办案全流程、全要素监督管理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对执法办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缺乏系统的分析研判,跟进解决不及时,监督指导不够有力。

（三）执法规范化基础需持续加强

一是信息化智能化工作相对滞后。目前在用的执法办案系统,硬件严重老化,系统功能不全。5G 执法记录仪配备率偏低,执法装备亟待更新。跨警种跨部门数据共享不畅,智能辅助应用支撑不足,规范执法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执法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不足。目前新民警的业务能力主要靠“警师”在工作中“传帮带”,针对基层常见的执法问题开展精准培训、点穴式培训频次不足,以案释法、旁听庭审、检法同台等集中培训不够及时有效。

三、几点建议

（一）牢固树立规范执法理念

市公安局要坚持把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为执法为民的重要内容,持之以恒地落实到公安工作的全过程、全方位。深入开展法治理念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使严格、公正、文明、规范执法成为民警的一种自觉行动和自发要求。切实扭转“重实体、轻程序”的思想观念,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执法细则》。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坚决杜绝不作为、慢作为现象,促进执法队伍端正执法理念,提高规范执法意识。

（二）补强规范执法的薄弱环节

持续推进网上“日评议”应用,完善“日评议”网上系统提示功能,切实提高“日评议”

工作质量和实效,推动“日评议”工作走深走实。严格督促基层所队法制员、办案单位负责人、分县局法制部门、局领导认真履行案件审核把关责任,确保案件“四级”审核把关制度全面落实到位。大力推进各级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实体化运行,推动形成各警种执法监督合力,对接处警、受立案、办案场所使用、执法记录仪使用和涉案财物管理等开展实时、全量有效监管,强化对执法过错的监督问责。

(三)加强执法规范化的基础工作

尽快升级改进执法办案系统,进一步增强系统的适用性、完整性和科学性。及时调研了解执法警力、装备存在的问题,加大老旧设备的更新力度,完善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和案管中心标准化建设。打通跨警种跨部门数据共享壁垒,进一步增强执法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切实增强执法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行“案例教学+精准指导”培训模式,采取类案培训、旁听庭审、技能竞赛、案例剖析、法制夜校、周末辅导班等灵活多样方式,不断提升民警规范执法的能力和水平。完善并有效落实“警师制”各项帮教措施,充分发挥“警师”的传帮带作用,使年轻民警在工作实践中全面提高政治素养、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4年10月30日至31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办理工作，认真组织学习，研究细化措施，针对审议意见指出的具体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逐条逐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统筹协调，完善制度机制

一是健全统筹机制。为抓实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市城管局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会同城管委成员单位研究制定并报经市政府批准，以市城管委名义印发了《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及监督意见书整改工作方案》，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指出的4大类11个突出问题清单细化为城管委4大类15个整改工作责任清单，并细化为27项具体整改措施。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2024年12月11日主持召开全市市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把停车管理整治作为重点部署内容，并先后2次“四不两直”实地督导，多次就市容整治工作提出要求，有力推进了突出问题整改。截止目前，除退红区域整治、经营性停车设施备案正在持续推进外，审议意见指出的其他突出问题全部得到整改并纳入常态化管理。

二是完善配套制度。2024年11月，市政府批示市城管局牵头起草《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并将《细则》列入2025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规范性文件制订计划。目前已经完成征求部门意见、公众意见征集、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按照市人大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预计上半年可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布。

三是加强部门协作。市城管委多次召开停车管理工作协调会议，系统推动重难点问题整改。一是探索交警、城管执法信息共享与协作。目前已建立并落实违停车主基本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二是会同市发改、住建、公安、自规等部门研究，合理确定收费路段和收费标准。三是组织交警、城投等部门和辖区政府，对路内停车泊位设置情况开展全面评估，调整取消不合理停车泊位。

二、加强规划建设，改善泊位供给

一是严格落实规划管理。依据《蚌埠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试行)》规定,市自然资源局将停车配比要求列入规划条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在方案审批中严格执行规划条件明确的停车设施配建标准或预留充电基础设施比例要求,落实位置和数量。2025年一季度,新建住宅项目审批机动车停车位538个,竣工规划核实共计1620个。

二是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市住建局组织编制了2025年度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计划,安排15项公共停车设施项目,会同市人大城建环资工委及各县区对公共停车设施年度计划进行审议,经市政府批准纳入《蚌埠市2025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蚌政办秘〔2025〕8号)印发。截止目前,时光印象公共停车场、和煦幸福城周边停车场、解放路立交桥东停车充电综合站等3个项目已建成投用。

三是持续开展便民停车行动。以“新建配建泊位为主、盘活存量泊位为辅、路内泊位为补充”的原则,市城管局积极协调各区做好停车项目谋划,解决停车难问题。2025年,省住建厅下达我市市区建设停车泊位31000个目标任务,其中公共停车泊位2700个。目前市区已建成停车泊位8124个,完成目标26.20%,其中建成公共停车泊位862个,完成目标31.92%。

四是科学设置路内泊位。根据道路交通条件和停车需求变化,市交警支队会同市城管局、市城投公司对路内停车泊位设置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在荆山路等25条道路智慧化改造路内停车泊位2100余个。同时全面排查整改路内泊位设置不合理问题,目前,已永久取消108条路段路内临时停车泊位860个,临时性取消停车位307个,合计取消1167个,有效缓解道路拥堵情况。

五是重点区域分类施策。一是蚌埠南站地下停车场。蚌投集团进行提升改造,加强硬件系统升级,增设道闸及隔离装备,配备余位显示和车辆检测器,明确专人负责,加强日常和节假日秩序管理。二是三院周边。4月3日市政府召开市卫健、公安、城管、蚌山区等单位专题协商,谋划研究整改方案,市卫健委正在完善方案。三是蚌医一附院周边。市城管、公安等部门结合延安路大桥建设进行交通优化,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加装监控设施,车辆即停即走,辖区“交警+城管”联动巡查,目前效果良好。四是一院周边。一院内部挖掘内部场地升级改造潜力,新设置公共泊位190余个;市城管、公安及城投等单位协作,在周边道路增设50余个路内临时泊位;周边配建机械式垂直循环停车楼,提供公共泊位30余个。五是银泰城周边。调整路内停车泊位计价方式,利用价格杠杆提高车位周转率;整治退红区域清沐酒店等私自设置停车设施行为,开展“城管+交警”联合执法,向车主发送违停提醒通知,切实规范周边停车秩序。

三、加强执法监管,整治停车乱象

一是常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市城管局和市交警支队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市城管局与市电信公司合作建设了违停车辆短信通知平台,采取对违停车辆张贴两部门共同盖章的《违法停车告知单》,同步发送车主驶离短信提醒。2月份率先在蚌山区启动“城管+交警”联勤联动试点,对银泰城、延安路、龙湖香都、龙门悦府等重点区域开展停车秩序联合执法,3月中旬扩大到全市市区范围常态化实施。目前已张贴联合告知单1200余份,同步发送驶离提醒短信1200余条,车辆停放秩序得到有效改善。市城管局通过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城管行政执法办案系统,正在对退红区域车辆违停案件办理流程进行调试,预计4月底试运行,将实现移动执法全覆盖,提高执法处置效率。

二是聚力开展退红区域整治。市城管局印发《关于开展道路范围以外至建筑物之间公共区域停车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以辖区城管执法中队为单元网格,对退红区域车辆违规停放行为、违规占用停车泊位行为、侵占公共空间设置停车设施行为开展常态化整治,拖移僵尸车辆15辆,清理以反光锥、石墩、板凳、隔离桩、非机动车等障碍物侵占公共停车泊位乱象860余处,有效释放出停车泊位500余个。

三是强化路面停车乱象整治。交警部门发挥电子监控作用,运用覆盖市区交通重点区域部位的396个电子监控探头,进行全天候网上自动抓拍取证。利用公安铁骑的机动优势,对车辆乱停乱放现象较多的医院、商场、广场、公园等周边区域,进行常态交通秩序整治。组成拖车小组,采取“警车带拖车”形式,对主次干道加大巡查密度,对未悬挂号牌、超期年审、僵尸车、占用盲道、城市商圈、医院周边等路段乱停放的车辆予以拖离。通过动态巡逻和静态管理相结合的方式,今年以来抓拍违法停车行为11.18万起、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4.5万份、拖移违停车辆695辆,有效打击机动车乱停乱放的交通违法行为,推动形成严管严治氛围。

四是强化经营性停车设施管理。市城管局3月份制定《蚌埠市经营性停车设施备案实施细则》(蚌城管秘〔2025〕3号),明确经营性停车设施备案程序,规范备案材料、现场勘验、工作流程、事后监管等相关内容。对退红区域停车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对停车设施经营者发放告知单,告知备案条件,督促经营者尽快办理备案。截至目前,共排查停车设施248处,完成规范性备案89处,预计5月底前基本完成经营性停车设施备案。

五是规范路内泊位收费管理。科学划分一类区域和二类区域,收费标准根据区域和车型(燃油车、新能源车辆)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同时科学调整银泰城、蚌医一附院等重点区域周边路内停车泊位计价方式,通过价格杠杆调节停车需求,缓解停车难题。

六是强化停车收费行为监管。一是做好价格政策宣传,督促泊位服务经营者压实价

格管理主体责任,按规定明码标价,设置收费公示牌,强化价格自律,规范价格行为,依法诚信经营。二是突出停车计费装置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对全市停车场电子计时计费装置开展摸排和检定工作,已完成计量检定停车场电子计时收费装置共 38 家单位 42 台,经检定,绝大部分停车场计费装置准确性较高,示值误差在允许范围内。三是重点查处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泊车服务经营者未按政策规定的项目、标准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共查处停车收费案件 3 起,收缴罚没款 20 万元。

七是扩大智慧泊车系统覆盖面。我市自主开发的停车充电一体化运营监管平台(宜行蚌埠),具备路内及停车场余位查询、附近停车场查询、车位导航、车位预约、欠费补缴、路内包月、停车场包月、钱包充值、电子发票、便民地图等功能。截至目前,已接入 164 条道路 1.6 万余个路内泊位、85 处公共停车场 5292 个泊位、176 处公共充电场站 1721 个充电桩。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 出台配套政策,协同推进条例实施。6 月底前出台《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经营性停车设施备案、退红区域整治、停车泊位错时共享、联合执法、停车智慧管理等政策,形成与《条例》相衔接、相配套、较为完备的政策法规体系,协同推进《条例》的有效贯彻实施。

(二) 全力攻坚克难,加强退红区域治理。严格落实《条例》规定,完善日常巡查机制,持续开展“城管+交警”常态化联合执法行动,持续推进经营性停车设施备案,全面对退红区域 248 处停车设施分类处置,符合设置条件和备案要求的进行备案管理,私自侵占公共空间设置的依法清理取缔。切实规范停车设施经营行为,规范车辆停放秩序。

(三) 扩大平台覆盖,提高信息服务水平。采取有效措施将全市经营性停车设施相关信息接入智慧停车平台,提高智慧停车平台的覆盖率,逐步实现全市停车资源信息统一管理,形成停车大数据分析和运用,有效提高停车管理水平。

(四) 加强宣传引导,树立共治共享理念。加强《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的政策解读和文明停车行为倡导,引导群众树立停车入位和有偿使用等观念,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意见反馈渠道,形成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

附件:执法检查发现突出问题整改清单

执法检查发现突出问题整改清单

序号	问题	责任单位	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1	《条例》实施具体办法等制度建设不完善。	市政府	2024年11月,市政府批示市城管局牵头起草《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并将《细则》列入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规范性文件制订计划。目前已经完成部门和公众意见征集、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正在按照市人大反馈意见修改完善,预计6月份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发布。	
2	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和执法联动协作共治的工作机制未建立,工作合力未形成,路外停车执法监管不落实,停车收费价格制定与执法监管部门信息沟通不及时。	市政府	构建“城管委统筹推动、部门齐抓共管、属地负责落实、城管办指导监督”的工作机制,城管、交管部门形成信息共享、执法联动机制,2月份“城管+交警”联勤联动率先在蚌山区试点,3月中旬在市区实施。市城管局组织各县区常态化开展退红区域车辆停放秩序和侵占公共空间设置停车设施整治。市城管局和市发改委等部门根据道路停车情况,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合理确定收费路段和收费标准。市发改委与市市场监管局建立联动机制,将审批信息及时抄告市市场监管局。	
3	公共停车设施年度建设计划未制定。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2025年公共停车设施年度计划,并会同市人大城建环资工委及各县区对公共停车设施年度计划进行审议。编制的15项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已纳入《蚌埠市2025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蚌政办秘〔2025〕8号)。各县区依据年度计划建设实施,截止目前时光印象公共停车场、和煦幸福城周边停车场、解放路立交桥东停车充电综合站等三个项目已建成投运。	

序号	问题	责任单位	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4	道路范围以外与建筑物之间的公共区域停车设施设置、备案管理不严格,执法监管不到位。	城市管理部门	市城管局 2025 年 3 月份制定《蚌埠市经营性停车设施备案实施细则》(蚌城管秘〔2025〕3 号),明确经营性停车设施备案程序,规范备案材料、现场勘验、工作流程、事后监管等相关内容。同时组织辖区域管部门对退红区域停车设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停车设施底数,对停车设施经营者发放告知单,告知备案条件,督促经营者尽快办理备案。共排查停车设施 248 处,目前已备案经营性停车设施 89 处,预计 5 月底前基本完成经营性停车设施备案。	
5	路内停车执法监管不严格,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放问题较多。	市公安局	市公安交警支队采取电子监控、铁骑巡逻、拖车等多措并举,开展车辆乱停放整治,2025 年以来共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 4.5 万份、电子抓拍违法停车行为 11.18 万起、拖移违停车辆 695 辆。	
6	路内停车泊位设置不合理,评估、调整不及时。	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	根据道路交通条件和道路停车需求变化,市交警支队会同市城管局、市城投公司对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进行评估,在荆山路等 25 条道路智慧化改造路内停车泊位 2100 余个,永久取消 108 条路段路内临时停车泊位 860 个,临时性取消停车位 307 个,合计取消 1167 个。	
7	《条例》关于停车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的,应当按照城市中心区域高于非中心区域、白天高于夜间、拥堵路段高于空闲路段、路内高于路外等原则实行停车服务差别收费的规定未落实。	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2 月启动荆山路等 25 条道路的路内停车收费管理,科学划分一类区域和二类区域,收费标准根据区域和车型(燃油车、新能源车辆)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同时科学调整银泰城、蚌医一附院等重点区域周边路内停车泊位计价方式,通过价格杠杆调节停车需求,缓解停车难题。	

序号	问题	责任单位	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8	老旧小区、医院、学校、商业街区等热点区域停车资源整合不够,停车难问题突出。	相关区政府	一是市城管局积极协调辖区城管部门做好项目谋划,2025年计划建设城市停车泊位31000个,其中公共停车泊位2700个。目前已建设完成城市停车泊位8124个,完成目标任务的26.20%,其中公共停车泊位862个,完成目标任务的31.92%。二是一地一策,系统解决高铁南站、三院、蚌医大一附院、一院、银泰城等重点区域停车难题。	
9	高铁南站地下停车场等公共停车设施经营管理不到位,停车秩序混乱。	城市管理、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管部门	一是对南站地下停车场硬件升级,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系统升级改造,A区通道设置道闸,出站口至停车场通道增设隔离,配备余位显示和车辆检测器。二是加强南站地下停车场秩序管理。每天1名主管和2名班长负责秩序维护,包括疏导、巡视、劝阻等,配备执法记录仪、反光背心、袖标,使用扩音喇叭播放停车提示。节假日主要出口增派3名保安维持秩序,劝导乱停行为。	
10	凤阳路立交桥下停车场、龙子湖区景区1号、7号、8号、9号停车场等未经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同意设置,实施停车收费。	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	凤阳路立交桥下停车场:该处停车场产权为天桥街道,蚌山区城管局同意其设置并进行备案。 龙子湖景区停车场:7号、8号、9号停车场为规划的配建停车场,已在城管局进行备案管理。1号停车场为景区内部道路,市城管局组织交警部门、市龙湖办现场研判后同意设置并备案,4个停车场均设置价格公示牌、减速带、监控系统等停车设施。	
11	市区智能停车管理系统介入管理的主要为市城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所经营的停车设施,尚未实现智能停车管理全覆盖。	市城市管理局	一是在《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要求相关责任单位要推进停车充电一体化平台建设,实现全市停车大数据实时互联共享,加快推广面向市民提供服务的智慧停车应用及智慧支付系统,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交通出行环境。二是《蚌埠市经营性停车设施备案实施细则》中要求经营性停车设施备案时要接入智能停车管理系统,目前各区城管部门正在督促经营性停车设施经营者尽快将停车信息接入智慧停车系统。	

关于检查《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委主任 况素琴

2025年4月28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印发了审议意见。根据《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办理办法》，城建环资工委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印发后，市政府及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高度重视，及时研究部署，加强调度推进落实。建立统筹协调机制，不断健全配套制度，进一步加强停车管理工作部门协作。审议意见所提问题和建议得到初步落实。

督办发现，审议意见中提出的一些意见建议还需要进一步办理落实：一是《条例》宣传贯彻不到位。调研发现市民对《条例》的知晓度依然不高，部分基层执法人员对《条例》相关条款的理解把握还须进一步加强。二是停车管理统筹协调机制需进一步完善。《条例》实施细则等配套文件虽部分成稿但仍未出台。“城管+交警”联勤联动模式已在市区开展探索，但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和制度还需建立健全，路外执法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进度滞后，路外违法停车行为处罚尚未实施。三是停车设施依法监管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路内停车泊位评估调整工作不够及时，泊位设置还需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部门对擅自占用公共区域设置停车设施的现象还要加强管理，依法查处。备案管理制度尚需进一步研究完善，《蚌埠市经营性停车设施备案实施细则》对备案申请材料未要求提供场地使用权证明，“退红”区域停车设施备案主体多样，存在纠纷隐患。市区智慧停车管理全覆盖仍有较大差距，目前录入系统的停车泊位仍以城投管理为主，泊位周转率仍需提高。四是公共停车泊位供给不足，乱停车问题依然突出。老旧小区、医院、学校、商业街区等区域停车供需矛盾仍然存在，机动车、非机动车大量停占机动车道和人行道。路外停车执法监管不到位，公共区域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放问题突出。据“12345”热线统计，机动车乱停放现象仍是市民投诉的热点。

针对以上问题，城建环资工委将继续跟踪督办，抓好落实。

经向主任会议报告后,现将《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检查〈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连同对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印发本次会议。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对照审议意见，细化工作措施，认真加以落实。现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一) 加强国资监管机构建设。一是强化集中统一领导。市政府实施巩固脱红成果、力压融资成本、国资公司绩效提升重点任务攻坚，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任务，定期调度国资国企重点改革事项。截至 2024 年底，涉及国资 19 项任务已完成 12 项，其余 7 项任务正在有序推进。二是加强国资队伍建设。增加 10 个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充实市级国资监管力量。组织全市国资部门和国有企业参加项目谋划、投融资业务培训 2 次，参训人员 241 人次。组织市属企业骨干参加国家和省国企改革培训 7 次，参训人员 63 人次。三是优化国资监管事项。组织开展国资监管事项评估，结合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有关要求和国有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动态优化授权放权清单，加强对公开招聘、薪酬考核、投融资等事项监管。

(二) 加快市工商改革办及其管理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市政府召开专题会，明确处置方式和路径。一是规范撤销程序。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全面清产核资，预计 6 月底前完成，完成清产核资后按程序撤销市工商改革办。二是职能分类移交。市工商改革办负责的离退休干部及遗属服务工作移交至市工信局离退休处，市工商改革办负责的改制企业遗留事项等划入市城投公司管理。改制企业人事档案移交市人社局，财务及文书档案移交市档案馆。三是资产整体划转。市工商改革办所属企业股权及资产整体划转蚌投集团，留守处人员及资金划入市城投公司。

二、加快转型进度，实现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 抓紧抓实完成国企改革任务。一是加大改革推进力度。制定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任务分工表，按月开展动态监控，将国企改革推进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重点任务完成率 90.7%，全省

第1。二是开展重点任务攻坚。研究制定打造企业原创技术策源地专项行动方案,推动市属企业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2024年投资布局商业航天、智能传感、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项目25个。制定《蚌埠市国有企业信用保障基金组建方案》,按照“有限救助、应急保障、风险可控、市场运作”原则,为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暂时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兑付义务的市县(区)国有企业提供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三是健全市属企业分类考核机制。市场化业务以经济增加值为主要指标,重点考核盈利情况。公益性业务以成本费用率为主要指标,重点考核减支增效和保障能力。

(二)加快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进度。一是深入开展重组整合。市城投公司整合环卫、物业、停车等32家企业,组建新城产投。蚌投集团引入武耀玻璃年产400万套新能源汽车玻璃项目,加快推进氯化钛白粉等项目建设。市国控集团整合高速公路、客运服务、港口岸线等业务,组建交控产投。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禹会区、高新区等县区整合经营资产,分别成立产业投资公司。2024年全市21家国有企业完成隐债清零,退出融资平台公司名单。二是提升国企信用等级。2024年交控集团、交控产投、经开区临港建投3家企业获评AA+,中城创投、高新创投、怀远经投、固镇工投4家企业获评AA,实现主要市属国有企业AA+、县区主要国有企业AA全覆盖。三是加大资产盘活力度。印发《国有企业“一企一业、一业一企”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案例》,指导推进市县(区)国有企业加大资产整合盘活力度。截至2024年底,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5704亿元,全省第2。

(三)切实做好债务风险防范工作。一是持续推进“两变一转”。按照“高变低、短变长、非转标”思路,制定《市县(区)平台公司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方案》,开展债务化解专项行动,全年完成债务置换402笔、182.6亿元,平均利率下降181个基点,平均期限延长4.8年,年节约利息支出3.3亿元。二是建立监管长效机制。制定出台《蚌埠市国有企业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建立融资计划分级备案、负面清单分类管理、融资规模分量审核、融资主体精准识别、债务动态监测、风险防控、融资后评价7项措施,将专项行动转变为长效机制。三是推动县区协同发展。组织实施全市平台公司专题调研活动,研究解决国有企业在改革转型、经营发展、风险防控等方面问题。组织金融、审计等行业专家成立工作组,全面梳理法人治理、投融资、财务管理、审计整改等12个重点领域突出问题162条,形成《蚌埠市国有企业经营风险预警提示单》,指导国有企业及时堵塞管理漏洞,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四)切实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一是加快推进“基金丛林”建设。围绕六大新兴主导产业和六大产业集群,市级新组建智能传感、商业航天等4支基金,规模35亿元。

全市基金 63 支,总规模 541.9 亿元,实际到位资金 317.6 亿元,其中:蚌埠市出资 60.9 亿元,占比 19.2%。截至 2024 年底,基金累计投资华鑫微纳等在蚌项目 122 个,金额 59.8 亿元。二是强化基金运营管理。开展基金运营绩效评价,重点考评基金项目尽调、投后管理、投资收益等方面,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快到期基金退出,清算注销硅基新材料、育珠设计产业投资基金,对存在投资进度缓慢、资金闲置等情况的基金进行整合重组。制定《蚌埠市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统筹资金 5000 万元组建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投资期限可延长至 10 年。三是培育基金管理机构。市国控集团所属国合创投公司成功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为 2023 年国家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实施以来,全省首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地方国资基金管理机构,全市完成备案的国有基金管理机构达到 2 家。支持中城创投、国合创投按市场化方式参与我市基金管理,充分发挥项目挖掘、项目研判、专业审查等功能作用,积极招引优质项目落地。

(五)健全完善外部董事制度。一是配齐建强市属企业董事会。制定《市属企业外部董事选聘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市国控集团、市机场公司等外部董事选聘工作,尽早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二是持续扩大外部董事覆盖面。市城投公司为停车公司等子企业选聘外部董事 11 名,蚌投集团为中城创投等子企业选聘外部董事 49 名,市国控集团为交投集团等子企业选聘外部董事 12 名。截至 2024 年底,市属企业及子企业外部董事 72 人,其中专职外部董事 26 人。三是提升外部董事履职能力。健全市属企业外部董事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开展实地调研,详细了解企业产业投资、项目建设等情况,积极建言献策,推动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六)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引导有效投资。一是持续完善指标体系。将“利润额、化债和支持产业发展”作为核心考核指标,增加考核权重,实施全面对标考核。二是注重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完成市属企业负责人 2017 - 2022 年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清算工作,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兑现薪酬,市属企业负责人绩效薪酬占比达到 73.4%,切实做到“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三是积极引导有效投资。2024 年市属企业新增基础设施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等 199.7 亿元,增长 20.9%。

三、完善支持措施,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作用

(一)加大对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一是实施担保费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型政银担业务增量部分给予担保费补贴,2024 年发放补贴 123 万元。二是落实代偿补偿责任。按照“4321”政银担业务代偿风险责任分担要求,及时承担地方政府 10% 风险责任,协调省再担保公司承担 30% 风险责任,缓解融资担保机构代偿压力。2024 年全市政

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获得代偿补偿资金 351 万元。三是支持业务模式创新。协调推动市融资担保集团与国担基金合作开展“总对总”业务,增强融资担保机构抗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 53.5 亿元,增长 14.2%,其中“总对总”业务在保余额 6.8 亿元,增长 233.5%。

(二)做好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一是完善指标体系。优化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占比、融资担保放大倍数、担保代偿率等 13 项评价指标,推动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发挥增信作用。二是开展绩效评价。重点评价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服务质量、风险管控等情况,2024 年市融资担保集团新增支小支农担保金额 29.5 亿元,占全部担保金额 94.3%,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 17.1 亿元,占比 55%,分别高于国家、省最低要求 14.3 和 5 个百分点;担保代偿率 0.75%,低于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代偿率 1 个百分点。三是强化结果运用。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兑现风险补偿、补贴、奖励等政策,并作为确定企业工资总额及负责人薪酬的重要依据。

(三)防范融资担保机构风险。一是完善融资担保风控制度。逐户核查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公司治理情况,重点核查“三会、一层”决策运行、内部规范制度建立等,督促补缺补差、严格执行。2024 年蚌埠市融资担保集团新修订稽核审计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二是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效。严格执行担保业务数据定期报送制度,开展年度融资担保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发现各类问题 12 个,建立问题整改清单。三是深化与省级担保机构合作。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拜访省担保集团,推进政银担业务合作。支持辖区担保机构加入省级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持续扩大政银担业务规模。2024 年全市新增政银担业务 47 亿元,增长 14.1%,全省第 3;省农担公司、省科担公司在蚌业务余额 11 亿元,新增 9.2 亿元。

(四)加大代偿清收工作力度。一是强化司法追偿。密切金融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协同配合,加快推动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案件办理。2024 年各级法院审结涉融资担保机构案件 49 起、金额 3.9 亿元,执行完毕 216 起、追回金额 7989 万元。二是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压实融资担保机构主体责任,建立存量不良资产台账,通过资产转让、非诉讼清收等方式加快处置。2024 年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处置不良资产 3202 万元。三是推进呆账核销工作。指导融资担保机构对照呆账核销条件及程序开展核销工作,做到账销案存、权在力催。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累计核销呆账 1.2 亿元。

四、规范资产管理,推动行政事业资产提质增效

(一)加大行政事业单位国资基础管理工作力度。一是强化制度执行。贯彻实施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我市“1+3”资产管理办法,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程序。严格落实资产盘点制度,定期开展资产数据与部门决算、会计核算数据核对,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二是加强业务培训。邀请省财政厅资产管理业务专家,开展资产管理政策和业务专题讲座2场,参训人员400余人次。三是推进问题整改。综合运用发函督办、绩效考核、召开整改推进会等方式,持续推进专项整治问题整改。截至2025年3月底,累计整改问题190个,涉及资产原值6.4亿元,14家单位对32名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二)进一步提高资产配置效率。一是加强预算管理。印发《关于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做好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加强资产配置预算审核,可从政府公物仓调剂的一律不得新购。二是加快信息化建设。顺利完成预算一体化资产管理模块与会计核算模块对接,加快推进资产管理与非税收入、统一支付平台、政府采购等互联互通,构建环环相扣的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三是推进低效无效资产处置。2024年市本级处置低效无效资产1.4万件,涉及资产原值9991万元;统筹调配市行政办公中心闲置办公设备、家具98件,解决市信访超市扩容办公需求。

(三)强化组织领导,加快不动产权属登记工作进度。一是坚持高位推进。市政府召开专题会,推进不动产权属登记和经营性资产摸底工作。分类梳理未办证房产14处5.3万平方米,逐项明确解决路径,压实部门主体责任,打好市级不动产权属登记工作“攻坚战”。二是加强部门联动。强化工作专班机制,多渠道收集原始资料,积极推进不动产权属登记。截至2025年3月底,延安南路150号房产证已经办结;中山街86号房产证正在办理;其余12处房产正在收集办证资料,其中5处房产需进行消防整改。三是做好经营性资产划转工作。印发《关于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和闲置资产摸底工作的通知》,建立周调度机制,推进市司法局、市科技局等12处1.5万平方米经营性房产划转市属企业。

(四)推进政府公物仓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一是出台政府公物仓管理基本规范。制定发布全省首个政府公物仓地方标准,进一步规范资产入仓、调剂、退仓管理,推进国有资产统筹整合、共享共用。二是探索建立小型实体仓。构建“虚拟仓为主、实体仓为辅”的公物仓运行模式,将举办重大会议、大型活动及开展临时性工作购置的资产纳入实体仓管理,保障市级临时机构和工作专班资产配置需求。截至2025年3月底,入仓资产48件,调用11件。三是加强资产调剂使用。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规范政府公物仓运行管理,推进闲置资产盘活利用。截至2025年3月底,全市政府公物仓入仓资产5482件,价值3948万元;调剂使用4630件,节约财政资金3735万元。

五、加大执法力度,提升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利用水平

(一)加大自然资源执法工作力度。一是做实日常动态巡查。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日常巡查监管的通知》,落实网格化分区域包保责任制。组织开展卫片执法检查,2024年未出现一宗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违法“大图斑”问题。按照“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要求,督导基层管理所开展动态巡查检查,年度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面积26亩,同比下降45.3%。二是开展存量违法问题整改攻坚行动。全面梳理2023年以来存量问题清单,组织县区逐图斑制定整改措施。截至2025年3月底,全市2023年以前存量问题耕地面积5019.3亩,已整改4901.4亩,整改率97.7%。三是规范案件查处程序。严格落实违法案件查处“两核两审”和公示推进制度,未出现行政处罚复议案件撤销裁定、行政处罚诉讼案件败诉现象。

(二)正确处理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关系。一是强化规划引领。科学有序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编制《2025年蚌埠市乡镇国空、村庄规划编制任务表》,有序推进42个乡镇国空、127个村庄规划编审工作。二是强化资源要素支撑。2024年全市报批各类建设用地119个批次、19937亩。全市供应各类土地412宗20595亩,土地成交总价款77.5亿元。三是提升自然资源资产利用效益。2024年全市供应“标准地”59宗4153亩,处置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用地“三类用地”15710亩。开展工业项目“四证齐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改革,减少办理流程5项,5宗工业用地实现“四证齐发”,助力企业拿地即开工。四是强化生态保护优先。2024年完成人工造林4408.2亩、森林抚育52462.3亩、封山育林20077.8亩、退化林修复9658.1亩,完成15个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1个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完成《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并报省审查。

(三)加快自然资源转资产进程。一是探索生态价值转化新模式。出台《蚌埠市林业碳票管理办法(试行)》,编制《林业碳票项目方法学》,计划2025年上半年在怀远四方湖发行安徽省内首张湿地碳票。二是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印发《蚌埠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全面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厘清使用权情况。三是探索用水权改革。探索区域水权、取水户取水权、农业灌溉用水户水权初始分配。2024年全市开展水权交易5笔,交易水量291.5万立方米,交易金额15.9万元。

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建军

2025 年 4 月 28 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印发审议意见。根据《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办理办法》，预算工委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

预算工委认为，审议意见印发后，市政府及市财政局（国资委）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办理，办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在督办中发现审议意见中提出的 5 个方面 19 项意见建议中有 3 项意见建议需要持续推进办理工作。一是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管理体制方面。市委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增加 10 个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国资监管能力得到提升，但距离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管理体制仍有较大差距。目前，省内合肥市、芜湖市、铜陵市、宣城市、阜阳市、淮北市已单独设立国资监管机构，企业国有资产规模位列全省第二位的蚌埠，却至今未单独设立国资委。二是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方面。少数基金的整合重组和退出进度较慢，县区国有企业投资基金还存在小、散、弱等问题。基金运营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有待加强，未能较好发挥国有资本促进产业发展的拉动作用。部分县区对国有企业投资的监管还存在薄弱环节。三是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方面。部分融资平台公益性资产占比较高，企业营收主要依靠政府代建项目，经营利润多来源于政府补贴，市场化项目和经营性业务较为缺乏。个别企业法人层级过多，少数融资平台和融资平台外的国有企业对外投资不规范，投资运营效率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此外，市工商改革办遗留问题处置、外部董事制度全覆盖、部分不动产权属登记工作等 3 项意见建议另行印发了监督意见书，目前未到办理期限正在办理。针对以上问题，预算工委将继续跟踪督办，抓好落实。

经向主任会议报告后，现将《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连同对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印发本次会议。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 胡凤芝、叶斌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5年4月29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胡凤芝、叶斌请求辞去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胡凤芝、叶斌辞去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5年4月29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高文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董天放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胡凤芝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叶斌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5年4月29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林荣卫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庞玲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杜玲玲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二、免去：

杜玲玲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25年4月29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杜金洪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寇永领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王瑾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倪建胜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的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会议审议了1部法规草案；听取和审议了1项执法检查报告，3项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会前，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开展了深入调研，努力找准问题、提实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有关工委要认真地梳理归纳，整理形成常委会审议意见稿，提请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相关单位研究办理。

会议对《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草案）》进行了二审。去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一审后，法工委认真研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查，并报市委同意。《条例（草案）》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小快灵”，特别是对主管部门职责作出具体规定，着力契合地方实际，增强了可操作性。法工委要根据大家在二审中提出的意见，认真整理吸纳，进一步修改完善，努力增强立法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促进我市院前医疗急救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条例（草案）》修改完善后按照“两审三表决”的规定提请下次常委会表决。

会议听取审议了《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医疗废物管理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条例》施行近两年多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聚焦化解医废管理领域的堵点、难点问题，出台配套实施办法，形成了基本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但总体说，与一些地方法规类似，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法规实施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从执法检查的情况看，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与立法的初衷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不小差距。如市级协调机制不健全、信息不联通、处置单位选择不合规、收费监管不到位、暂存点设置不规范、收集转运不及时等等。特别是对制定《条例》实施办法重视不够，相关职责和要求没有进一步明确，指导性和操作性都不强。其中对于涉特许经营权的处置单位依法选择问题，要应引起足够重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仍沿用2018年8月与康城公司签订的处置协议，未通过公开招投标重新确定处置主体。这

种“以协议延续替代法定招标”的做法,暴露出法定程序执行缺位的问题。同时,我市国有平台公司已具备医废处置技术储备和设施条件,但因特许经营权出让程序不规范,未能参与市场竞争,导致国有资源长期闲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此次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逐项逐条抓好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要进一步认真梳理问题,细化责任落实,依法依规履行好各方职责,扎实的抓好实施问题整改,推动《条例》有效实施。要持续完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程序。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要加强医废管理信息化建设,强力推行联单 APP,实现医废实时管理、全程追溯。政府要依法规范处置单位选择,以更严标准、更实举措筑牢环境安全防线,保障医废处置安全高效。

会议听取审议了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加强政府债务监督,是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任务,出发点和落脚地就是推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不断完善,化债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目前仍然存在政府偿债压力大、融资平台及国有企业经营性债务风险大、部分专项债券项目谋划不精准、实施缓慢以及用于产业类项目的占比较小等问题。尤其是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及涉众融资等问题要高度重视切实化解。

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建立健全债务管理和防控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要高度关注市县区平台公司、国有企业经营性债务风险,引导融资平台充分用好财政金融政策减轻债务负担(置换及短变长、高变低),同时,还要切实加大产业投资,增强有效的举债,增强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优化负债结构,努力以有效负债,在促进地方发展的同时,更好稀释存量,推动债务化解。要加强对平台公司和退出的融资平台的监管,对退出的融资平台要全面开展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促进依法合规运营,进一步壮大资产规模和综合实力,严防其经营性债务风险累及财政安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科学谋划专项债券项目,提升产业类项目占比,加快债券资金安排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要强化债券资金使用跟踪监管、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确保债券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各级人大常委会要持续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前移监督关口,及时了解掌握政府债券项目申报、立项等情况,推动政府科学举债和项目有效实施。

会议听取审议了 2023 审计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是中央对各级人大的明确要求,是深化人大监督职能的重要举措。

从报告和审议的情况来看,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审计整改工作持续加强,审计发现的大多数问题已经整改到位。但仍有部分查出问题未全面完成整改,有制度不落实和屡审屡犯问题依然存在,审计结果在预算管理、干部考核使用、政策制定等领域的转化应用还不够充分等。市政府及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不断完善深化审计成果运用机制,市审计局要加强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对没有整改的问题进一步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采取务实管用措施,全面推动问题销号清零。要针对共性问题和屡审屡犯问题,举一反三,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制度漏洞,抓好建章立制,多措并举推动各单位从被动整改转向主动预防,防止问题屡审屡犯、反弹回潮。要进一步强化结果运用,对查出问题中存在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追责问责,推进审计整改见事见人见效。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公安局关于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报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严格执法,重点是解决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执法规范化建设是执法为民的应有之义,也是公安机关工作的“生命线”。近年来,市公安局以实施“二号工程”为抓手,强化全过程监督,不断狠抓队伍建设,夯实基础保障,不断推进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一年一个台阶,成果不断呈现,执法工作持续向好。但也要清醒认识到:执法规范化建设远非一朝一夕之功,还存在规范执法理念不牢、部分干警执法工作不规范、专项治理未完全到位、信息化智能化工作相对滞后等问题。执法规范化建设是公安机关极为重要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更是一项长期性工作。市公安局要深入围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这一核心目标要求,不断完善机制和制度,强化全流程执法监督管理,努力提高执法质量和水平,切实提升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要进一步增强保障措施,加强执法信息化平台建设,升级执法办案系统,同有关部门密切协作,保证执法办案高效顺畅。要加强公安队伍建设,加大教育和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全体干警的法治素养和执法能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更好的感受到公平正义。

各位委员,同志们,从上周召开的全省季度工作会议通报的数据看,我市一季度经济运行等工作延续了持续向好的态势。但当前关税战、贸易战等外部冲击影响加大,内外环境激烈变化,加快发展维护稳定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各项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各县区人大及各位代表,要增强信心,立足人大职责定位和本职岗位,抢抓政策机遇,遵循发展规律,充分发挥人大优势,精准发力、务求实效,奋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为全市发展大局作出更大贡献。

本次常委会的议程已进行完毕,散会。